



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立光电”或“公司”）会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市康达律师”或“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或“会计师”）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在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订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1.关于公司业绩 .....	3
2.关于采购及成本 .....	23
3.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43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50
5.关于公司股权 .....	55
6.关于其他事项 .....	67
其他事项 .....	98

## 1.关于公司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公司在重大事项中提示“显示技术迭代带来的风险”；（3）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政策为“经客户验收并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4）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瑕疵退回导致的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412.34 万元、507.38 万元和 297.6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产品结构、单价及单位成本，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方面，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产品毛利率，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选取更具可比性的公司进行对比；（2）说明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3）说明 OLED、Mini-LED、MicroLED 等无需导光板的显示技术目前在市场中的发展情况，上述技术是否已有规模化应用领域，无需导光板的显示技术预计应用在平板、笔记本及车载显示屏领域的时间，公司对上述技术发展的应对措施；公司在 Mini-LED 显示领域目前的研发进度及成果，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距；（4）说明全球范围存在部分主要企业减少和关停液晶面板产线产能的具体情形及原因，中国液晶显示行业目前处于的行业发展周期；结合公司上述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5）说明公司内销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因产品质量瑕疵退回导致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公司客户关系、收入稳定性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7）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品结构、单价及单位成本，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方面，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产品毛利率，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选取更具可比性的公司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可分为导光板与非导光板两部分，其中导光板主要由平板用导光板、笔记本用导光板、车载用导光板三类构成，非导光板业务主要为废料销售、模具销售、手机背板销售等业务，其产品结构、单价、单位成本、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片

2024年1-8月							
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应用领域	客户群体
平板用导光板	6,984.66	38.44%	2.53	1.74	31.45%	平板电脑	显示模组制造商、背光模组厂
笔记本用导光板	3,643.43	20.05%	4.57	2.53	44.72%	笔记本电脑	显示模组制造商、背光模组厂
车载用导光板	5,686.59	31.30%	3.91	3.13	19.92%	汽车	显示模组制造商、背光模组厂
导光板业务合计	<b>16,314.67</b>	<b>89.80%</b>	<b>3.26</b>	<b>2.27</b>	<b>30.40%</b>	不适用	不适用
非导光板业务	<b>1,853.39</b>	<b>10.20%</b>	不适用	不适用	<b>10.09%</b>	废料回收、导光板制造、显示模组制造等	废料回收商、显示模组制造商等
合计	<b>18,168.06</b>	<b>100.00%</b>	不适用	不适用	<b>28.33%</b>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度							
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应用领域	客户群体
平板用导光板	9,397.96	40.16%	2.46	1.68	31.47%	平板电脑	显示模组制造商、背光模组厂
笔记本用导光板	4,663.58	19.93%	4.61	2.59	43.86%	笔记本电脑	显示模组制造商、背光模组厂
车载用导光板	7,172.29	30.65%	4.08	3.23	20.79%	汽车	显示模组制造商、背光模组厂
导光板业务合计	<b>21,233.83</b>	<b>90.73%</b>	<b>3.22</b>	<b>2.24</b>	<b>30.58%</b>	不适用	不适用

计							
非导光板业务	2,169.95	9.27%	不适用	不适用	4.02%	废料回收、手机背板、导光板制造、显示模组制造等	废料回收商、手机生产商、显示模组制造商等
合计	23,403.7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8.12%	不适用	不适用
<b>2022 年度</b>							
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应用领域	客户群体
平板用导光板	8,141.42	41.48%	2.39	1.63	31.93%	平板电脑	显示模组制造商、背光模组厂
笔记本用导光板	2,368.20	12.07%	4.41	2.81	36.30%	笔记本电脑	显示模组制造商、背光模组厂
车载用导光板	6,950.03	35.41%	4.29	3.53	17.72%	汽车	显示模组制造商、背光模组厂
导光板业务合计	17,459.64	88.96%	3.14	2.30	26.87%	不适用	不适用
非导光板业务	2,167.77	11.04%	不适用	不适用	8.58%	废料回收、手机背板、导光板制造、显示模组制造等	废料回收商、手机生产商、显示模组制造商等
合计	19,627.4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4.8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计算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时，剔除了退货及报废产品的数量影响。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6.54% 和 16.17%，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禄科技及翰博高新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天禄科技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导光板	18.51%	15.92%	17.71%
其他	85.87%	62.72%	49.35%
合计	19.58%	15.92%	17.71%

翰博高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背光显示模组	5.75%	10.30%	9.72%
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	21.70%	27.34%	25.47%
其他	21.34%	9.74%	14.48%
合计	10.94%	14.83%	14.32%

元立光电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35%	30.30%	26.74%
其中：导光板	30.40%	30.58%	26.87%

mini-LED	16.56%	42.99%	-
其他	-	8.55%	22.00%
其他业务收入	9.90%	2.90%	4.87%
合计	28.33%	28.12%	24.85%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其中天禄科技与翰博高新并未披露其 2024 年 1-8 月财务报告，相关数据以其半年报为准，下同。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禄科技，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双方终端应用存在差异，天禄科技以显示器导光板为主，而公司并未涉足该类产品；第二，双方生产技术存在差异，天禄科技工艺路径主要以印刷及热压技术为主，而公司通过注塑技术生产导光板。相较于印刷及热压技术，注塑技术具有如下四个优势：第一，注塑技术生产的产品精度更高，透光度更好，也相对轻薄，故其售价也相对较高；第二，注塑工艺所采用的原材料为塑胶粒子，相较于印刷及热压工艺所采用的光学板材，材料成本更低，利用率更高；第三，注塑技术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复杂形状的导光板生产，且针对部分产品能够实现多穴产出（即一次注塑，多片产出），规模效应明显；第四，印刷及热压技术所涉及的工艺环节较多，企业的生产管理与人力成本也相对较高。综上，公司整体毛利率高于天禄科技属于合理情形。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翰博高新，主要系双方产品种类不同所致，翰博高新主要以销售背光显示模组为主，而公司主要产品为导光板，二者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翰博高新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产品（包括导光板、精密结构件、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25.47% 与 27.34%，其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并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 1-6 月该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根据其半年报所述，主要受其新建产能项目落地，新增固定资产转固导致制造费用增加以及新开发产品制程难度加大，人工制造成本和报废上升率综合导致。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背光显示模组的制造，报告期各期，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毛利率虽然低于公司，但仍保留了合理的利润空间，详情如下：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备注
国显科技	非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	无公开披露数据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6.09%	3.29%	4.49%	母公司联创光电（600363）“背光源及应用”产品毛利率
隆利科技	21.45%	12.58%	6.15%	
瀚达美	非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	无公开披露数据
伟志光电	13.50%	14.90%	14.80%	母公司伟志集团毛利率

				(1305.HK)“背光产品及照明服务”的毛利率
京东方	13.91%	9.17%	7.97%	“显示器件业务”毛利率
翰博高新	5.75%	10.30%	9.72%	“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毛利率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或其母公司定期报告。

相较于导光板来说，背光显示模组结合了光源、导光板、反射片、扩散膜等组件，其结构复杂，涉及的元器件多，成本控制难度较大，而公司通过注塑工艺生产导光板，工艺流程相对简单，规模效应明显，相对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此外，生产背光显示模组的良品率也低于导光板，故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下游客户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属于合理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导光板，下游直接应用领域为背光显示模组的制造，导光板作为背光显示模组的核心部件，其制造难度主要集中在材料、微结构设计和精密加工工艺上，属于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产品，其光学结构设计决定了背光显示模组的均匀度和辉度，从而决定了液晶显示面板的画面质量。导光板的设计及生产能力属于背光显示模组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了行业内各厂商的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导光板的研发与生产，经过数年的探索与创新，目前已经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经验，成为我国本土中大尺寸导光板领域生产规模领先的企业之一，获得了各大背光显示模组厂商的认可，部分客户如翰博高新、京东方、隆利科技、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等均有自身的导光板生产线，但仍在公司采购大量产品，公司的技术优势及产品的不可替代性为公司在谈判议价带中来了优势。

综上，公司的技术优势及产品的不可替代性为公司产品带来了价格优势，生产导光板的原材料以塑胶粒子为主，属于大宗商品，材料单一且价格稳定，注塑工艺能够很好的实现规模效应，为公司带来了成本优势，二者综合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属于合理情形。

公司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天禄科技与翰博高新，虽然在技术路径、产品类型、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差异，但是二者均涉及导光板业务，与公司有较高的相似度。目前国内没有其他主要生产导光板的公众公司，故选取上述两家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 二、说明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塑胶粒在市场上拥有广泛的采购渠道和丰富的供应来源，市场供应稳定，价格透明。

### （一）公司的产品定价政策能够较为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进行传递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粒采购价格主要根据采购时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通常综合产品的材料成本、生产加工成本、运营管理成本、包装运输成本等，加上合理利润空间后形成对客户定价的参考价格；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供需变化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产品销售策略、客户合作情况及销售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以实际订单价格作为结算价格，公司通常会与客户在新产品开模前对订单价格进行磋商，并可以与客户协商调整订单价格。

报告期内虽未发生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但根据公司的定价政策及报价模式，如果在原材料大幅上涨致使公司产品毛利明显受损的情况下，公司基于自身利益会向客户调整产品报价，能较为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向下游进行传递。

### （二）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措施具备有效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塑胶粒的市场采购渠道丰富，价格较为透明，为了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 1、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通过增加合格供应商的数量和多样性，对同类原材料至少确定 2-3 家供应商，通过分散采购风险，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同时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价格谈判优势。

#### 2、适当备货或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对采购价格的影响

采购部门结合市场供需变化及时进行预判，通过适当备货或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此外，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持续优化内部管理，通过“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

及“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加强采购价格管理与销售定价管理的联动，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粒采购均价分别为 20.64 元/公斤、18.18 元/公斤、18.61 元/公斤，通过万德及同花顺查询同期 PC 塑胶粒价格指数分别为 19.74 元/公斤、16.15 元/公斤、16.22 元/公斤，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稳中略升，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4%、30.30% 和 30.35%。

整体来看，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的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

**（三）从历史经营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盈利情况没有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导光板业务各细分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板用导光板	笔记本用导光板	车载用导光板	平板用导光板	笔记本用导光板	车载用导光板	平板用导光板	笔记本用导光板	车载用导光板
产品单价	2.53	4.57	3.91	2.46	4.61	4.08	2.39	4.41	4.29
单位成本	1.74	2.53	3.13	1.68	2.59	3.23	1.63	2.81	3.53
毛利率	31.45%	44.72%	19.92%	31.47%	43.86%	20.79%	31.93%	36.30%	17.7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产品盈利情况没有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 OLED、Mini-LED、MicroLED 等无需导光板的显示技术目前在市场中的发展情况，上述技术是否已有规模化应用领域，无需导光板的显示技术预计应用在平板、笔记本及车载显示屏领域的时间，公司对上述技术发展的应对措施；公司在 Mini-LED 显示领域目前的研发进度及成果，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距**

**（一）OLED、Mini-LED、MicroLED 等无需导光板的显示技术目前在市场中的发展情况**

OLED、Mini-LED、MicroLED 显示技术的发展情况、规模化应用领域及预计应用在平板、笔记本及车载显示屏领域的时间情况如下表：

技术	技术简介	当前技术发展阶段	规模化应用领域	应用在平板、笔记本及车载显示屏领域的时间

技术	技术简介	当前技术发展阶段	规模化应用领域	应用在平板、笔记本及车载显示屏领域的时间
OLED	有机发光二极管，其可以直接将电能转化为有机半导体材料分子的光能，采用 OLED 显示技术的面板无需使用背光模组。OLED 显示技术可分为 AMOLED 和 PMOLED。AMOLED 是目前 OLED 技术的主流，主要应用于手机领域	技术成熟，但面临成本高、寿命短、亮度不足等问题	在智能手机及电视领域已大规模普及	OLED 显示技术已在平板及笔记本电脑领域应用，但市场渗透率较低； OLED 在车载显示中的应用仍处早期阶段，主要用于豪华车型的装饰性屏幕
Mini-LED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LED 像素尺寸约在 100 微米左右，Mini-LED 属于 LCD 背光技术，把传统的 LED 背光模组缩小，Mini-LED 技术有助于 LCD 突破限制	技术成熟并进入快速商用化阶段，成本逐步下降	在中高端电视、平板电脑及车载显示等领域已实现规模化量产	Mini-LED 技术已在高端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中逐步应用； 2023 年起，Mini-LED 技术开始规模化应用于车载显示
MicroLED	微型发光二极管，是指高密度集成的 LED 阵列，阵列中的 LED 像素尺寸小于 50 微米，每一个 LED 像素都能自发光，可定址，单独驱动点亮	技术尚未成熟，处于研发和早期商业化阶段，面临巨量转移和全彩化技术瓶颈	虽然三星等产品已商用，但价格极高，尚未大规模量产	预计 2030 年后，MicroLED 可能在高端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中实现小批量应用； MicroLED 在车载领域处于早期验证阶段，2028 年后可能规模化应用于主流新能源车型

根据不同的行业研究报告及市场分析，普遍认为 LCD 显示技术在未来的 5-10 年内仍将保持市场主流地位，尤其是在中低端市场和大尺寸应用领域。

新型显示技术中，OLED 技术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并实现从中小尺寸到大尺寸的全领域覆盖，全球市场格局呈现“中韩竞逐”态势。韩国企业三星与 LG 仍为核心供应商，但中国厂商如京东方、TCL 华星等通过产能扩张与技术突破，TrendForce 集邦咨询预计中国在智能手机 OLED 市场的份额于 2025 年首超韩国。应用领域方面，全球科技市场研究机构 Omdia 分析显示 OLED 智能手机渗透率在 2024 年度超 50%，OLED 显示技术已在平板及笔记本电脑领域量产应用并取得一定的市场渗透率，但市场渗透率较低。OLED 在车载显示中的应用仍处早期阶段，主要用于豪华车型的装饰性屏幕。

新型显示技术中，Mini-LED 技术已从“技术验证”阶段转向“规模化应用”阶段，在中高端电视、平板电脑及车载显示等领域已实现规模化量产。根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分析，Mini-LED 在 2024 年中国电视市场的渗透率预计在

10%-15%之间。Mini-LED 技术已在高端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中逐步应用；而根据 CINNOResearch 统计数据，自 2023 年起，Mini-LED 技术开始规模化应用于车载显示。

新型显示技术中，MicroLED 技术已从实验室阶段迈向规模化应用，市场格局呈现中韩竞合、中国加速突破的特征，应用领域从消费电子向车载、医疗、工业等多元场景扩展，技术瓶颈的突破与成本下降推动渗透率提升。

### （二）公司对上述技术发展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新型显示技术发展制定了应对措施，具体包括：1、公司未来拟在现有主营产品导光板的基础上，提高反射罩、扩散板等其他应用于 Mini-LED 产品的销量；2、增强导光条、HUD/AR/VR 透镜等光学级透明件产品的研发并加快量产，持续不断完善和优化产品结构。

### （三）公司在 Mini-LED 显示领域目前的研发进度及成果，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距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 Mini-LED 显示领域的研发进度及成果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技术特点	性质	阶段
1	一种 Mini-LED 背光源用的导光板及其网点加工工艺	缩短导光板到 LED 灯珠之间的间隙，能够使 LED 灯珠发出的光线经网点槽在多个方向折射进入至导光板本体内部，降低背光源的厚度，以解决因 LED 灯珠与导光板之间存在间隙造成亮暗不匀的问题	发明专利	公布及进入实审
2	一种直下式背光光源及背光模组	直下式背光光源能够对 LED 灯珠产生的光线进行均匀扩散，制得的背光模组的光线的亮度均匀性好，具有高亮度和高分区显示性能	发明专利	公布及进入实审
3	一种 Mini-LED 背光源用的导光板	在分光面上设置有多个网点槽，缩短导光板到 LED 灯珠之间的间隙，解决因 LED 灯珠与导光板之间存在间隙造成了亮暗不匀的问题	实用新型	授权下证，专利号 ZL202221073789.X
4	一种灯罩及背光光源	通过反射罩的倾斜凹设结构改变 LED 灯珠产生的光线的指向性，提升背光光源的光线的亮度和扩散均匀	实用新型	授权下证，专利号 ZL202321871683.9

序号	专利名称	技术特点	性质	阶段
		性,解决了容易出现暗格的问题,同时较好地实现分区显示,不会出现串光和漏光的问题		

公司 Mini-LED 显示领域的光学产品技术已经成熟,采用直下式设计,使用全自动精密高速成型机注塑成型,相关产品已在汽车显示领域实现销售,产品尺寸包括 12.3 寸及 16 寸。由于公司 Mini-LED 显示产品如反射罩、扩散板等产品是细分领域产品,该领域的先进性指标无公开数据,暂无其他信息显示公司在 Mini-LED 显示领域的产品与行业先进水平存在重大差距。

四、说明全球范围存在部分主要企业减少和关停液晶面板产线产能的具体情形及原因,中国液晶显示行业目前处于的行业发展周期;结合公司上述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全球范围存在部分主要企业减少和关停液晶面板产线产能的具体情形及原因

通过网络信息查询,了解到部分主要企业减少和关停液晶面板产线产能的如下情形:

面板厂商	国家或地区	具体情形
三星	韩国	三星 LCD 产品的竞争力近年来不断下滑,随着利润的减少,三星显示公司制定了分阶段关闭 LCD 生产线的方案;2022 年,三星旗下 8.5 代工厂完成了最后的投片生产,彻底关停,结束了运营 30 年的液晶面板业务
夏普	日本	日本夏普的堺市工厂(全球首条 10 代线)于 2024 年 8 月停产,该厂主要生产液晶电视面板,该工厂 2023 年净亏损额达 1156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54.40 亿元),约占夏普公司总亏损额的 77%;夏普制定了新财年(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扭亏为盈的计划并关闭该产线
友达光电	中国台湾	2023 年,友达光电关闭位于中国台湾台南科技工业园区的两座工厂,并计划于同年 12 月底停产新加坡工厂,以优化成本效益;同年将中国台湾龙潭的 LCD 生产线转向 MicroLED 生产;2024 年友达光电出售位于中国台湾部分工厂给美光科技,进一步缩减低效 LCD 产能
群创光电	中国台湾	2024 年 4 月,群创光电公告称其致力提升生产配置及整体运营效益,将南京厂部分产线、产品进行调整,同时优化与调节人力结构,以强化集团发展。南京厂曾是世界上最大的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制造基地

随着我国成为 LCD 电视、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我国液晶面板制造行业高速发展，全球 LCD 产能快速向中国大陆集中，2020 年中国大陆 LCD 产能占全球产能的比例已经过半，国内面板厂如京东方、TCL 华星光电、惠科逐渐掌握产业链话语权。

随着京东方、TCL 华星、惠科等液晶面板厂实力不断增强，中国液晶面板产业实力及产业规模效益不断提升，韩国三星、日本夏普、中国台湾友达光电及群创光电等老牌液晶面板厂商因此受到较大的竞争冲击，近年来陆续关停或缩减 LCD 产线。

## （二）中国液晶显示行业目前处于的行业发展周期

液晶面板经过 30 年的产业化发展，经历了从日本到韩国、中国台湾再到中国大陆的产业转移，目前整体产业格局已趋稳定、成熟。根据 CINNOResearch 产业统计数据，中国大陆现已主导高世代 LCD 面板产能，在业内最高世代的 G10.5/11LCD 面板产线上占据显著的领先地位。凭借高世代产线带来的技术及成本优势，及其巨大的投资门槛，中国大陆厂商在 LCD 面板领域已经构建了坚实的壁垒。随着日韩等竞争对手的退出，目前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中国大陆厂商已主导全球 LCD 面板市场，全球份额约 70%。

中国液晶显示行业目前处于成熟期，具体表现为：

### 1、市场规模趋于稳定

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液晶显示面板生产国，主要企业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

液晶显示面板的需求主要来自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手机等领域，但增长速度已放缓，市场规模趋于稳定。

### 2、竞争格局基本形成

行业内头部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被压缩，市场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中国大陆厂商已主导全球 LCD 面板市场。

### 3、技术成熟

液晶显示技术已非常成熟，进一步提升画质、降低成本的空间有限。企业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良率来维持竞争力。

（三）结合公司上述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3,152.53 万元（不含税）；2024 年 9 月至 12 月，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合计 10,629.58 万元（不含税）。2024 年全年，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8,779.81	23,403.79	5,376.02
毛利率	28.75%	28.12%	0.63%
净利润	3,118.19	2,480.02	63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34.78	-245.91	3,580.69

注：2024 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8,779.81 万元，同比增长 5,376.02 万元，增长幅度 22.97%，主要得益下游面板行业景气度回升，推动公司导光板产品销量增加。

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禄科技及翰博高新尚未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但从其披露的业绩预告来看，受行业景气度回升等因素影响，收入规模均同比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天禄科技	盈利：2,400 万元-3,000 万元	盈利：883.72 万元	增长：171.58%-239.47%	下游面板行业景气度回升，推动公司导光板出货量企稳回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增长
翰博高新	亏损：14,000 万元-20,000 万元	盈利：5,294.74 万元	-	1、公司整体收入水平较上年度呈回暖趋势，但由于新建产能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转固导致制造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2、2024 年度因部分产线设备产能利用率下滑或闲置计提资产减值约 1,000 万元； 3、2024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约 4,000 万元

综上，随着国内液晶面板行业在终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消费品国家补贴等政策与产业链支持、国内面板厂家技术创新与升级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展现出较好的发展态势，导光板公司作为产业链上游的关键环节，近年来出货量增长较快。

公司作为我国本土中大尺寸导光板领域生产规模领先的企业之一，在全球平

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车载显示应用领域拥有较高的导光板市场占有率，随着下游面板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及期后经营业绩良好，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也因为行业景气度提升而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基于行业需求增长、技术适配能力及政策红利，在面板行业向高端化、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下，具备技术储备、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有望在产业链中持续受益。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完善产品结构，不断加强行业竞争优势，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从公司 2024 年全年业绩看，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五、说明公司内销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政策如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货物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签收人员一般仅对产品及数量进行签收，并未实际进行验收。故在到货签收时点，产品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并未实际转移至客户，公司也并未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并未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只有在和客户对账确认后，才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才具有收款权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的规定，按对账确认收入符合其准则要求。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均为对账确认收入，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内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天禄科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翰博高新	本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的方式，商品发出经客户签收对账后，按照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经客户验收并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属于合理情况，符合合同约定、业务实际和行业惯例，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六、因产品质量瑕疵退回导致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公司客户关系、收入稳定性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因质量瑕疵退回导致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退货金额	297.60	507.38	412.34
销售金额	18,168.06	23,403.79	19,627.42
占比	1.64%	2.17%	2.10%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主要系产品质量瑕疵导致，导光板为构成显示模组的关键部件，光学精度、平整度、均一性等要求较高，且容易受温度和压力的影响，产品包装、存储、运输、上线等可能会对其造成损坏（主要是灰尘、粉尘等异物入侵）。产品销售后，公司销售及驻厂人员会跟踪客户对产品的使用情况和进展，为客户提供必要的咨询和服务。公司接到退货申请后，会及时予以反馈，基于友好合作尽量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客户退换货，客户关系维护较好，不存在因退换货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诉讼，客户满意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且收入呈现上升趋势，销售退回对公司与客户关系及收入稳定性并无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通过控制产品堆放高度、减少仓储时间、控制仓储温度等措施加强了管理，2024年1-8月退货比例已呈现下降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其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披露各期收入冲回的具体情况，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所提及的信息，天禄科技在2019年度存在深圳市兆纪光电有限公司退货冲减收入的情况；根据翰博高新2022年度及2023年度报告所示，翰博高新在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别确认了应收退货成本363.28万元和362.69万元。从上述信息可以推断，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此外，由于导光板产品容易受温度和压力的影响，在产品包装、存储、运输、上线等过程中可能被损坏，其存在销售退回属于正常情况。

公司在内控制度中建立了销售退回管理机制，明确了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措施。销售退回必须经品质部确认后方可执行，退回的货物应当由品质管理部检验和资材部清点后方可入库，资材部应当在清点货物、注明退回货物的品种和数量后填制入库单，财务部审核后办理相应的退款或冲减应收款事宜，公司定期对退货原因进行分析，总结经验，加强管理，降低退换货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退换货率较低，应对措施有效，不存在因退换货与客户发生诉讼、纠纷从而影响客户关系的情形；公司的退换货情况符合其产品特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上述退换货情形对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客户集中度	变动	客户集中度	变动	客户集中度
元立光电	56.68%	-0.83%	57.51%	-5.48%	62.99%
天禄科技	64.86%	-2.13%	66.99%	-4.11%	71.10%
翰博高新	未披露	未披露	85.05%	-4.48%	89.53%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结算模式	定价方式
国显科技	2013.01	客户寻找导光板制造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在导光板行业具有优势，双方形成战略合作	是	月结	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制定参考价格，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客户终端应用，技术难度、客户价格敏感性程度等因素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	客户原有导光板供应商终止经营，移模到公司生产开始合作，后续公司配合积极，双方开始大批量合作	是	月结	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制定参考价格，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客户终端应用，技术难度、客户价格敏感性程度等因素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隆利科技	2016.07	元立光电作为规模较大的导光板供应商，在导光板行业具有优势，隆利科技开始生产平板电脑背光模组，双方开展合作	是	月结	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制定参考价格，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客户终端应用，技术难度、客户价格敏感性程度等因素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瀚达美	2012.01	元立光电在瀚达美规模较小时就开始合作，随着客户规模增长，公司对其业务规模也逐步扩大	是	月结	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制定参考价格，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客户终端应用，技术难度、客户价格敏感性程度等因素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商务谈判确

公司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结算模式	定价方式
					定最终价格
伟志光电	2013.07	客户自己有导光板生产能力，在客户产能不足时，导入元立光电作为供应商，随着与客户合作深入，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能力和交付上得到客户的认可，合作规模不断扩大	是	月结	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制定参考价格，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客户终端应用，技术难度、客户价格敏感性程度等因素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供应商系统报价
京东方	2017.04	京东方原本供应链在华东，2017年开始到华南寻找供应商，公司作为规模较大的导光板供应商，在导光板行业具有优势，双方开展合作	是	月结	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制定参考价格，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客户终端应用，技术难度、客户价格敏感性程度等因素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供应商系统报价
翰博高新	2019.06	翰博高新主动寻求公司合作，随着与客户合作深入，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能力和交付上得到客户的认可，合作规模不断扩大	是	月结	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制定参考价格，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客户终端应用，技术难度、客户价格敏感性程度等因素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特性、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方面的信息，了解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了解公司销售退回的情况；

2、查阅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销售情况、客户集中度、收入变动情况，复核其单价及单位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可比公司产品结构、技术路径、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信息，分析可比公司业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公司情况进行对比；

4、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目前显示器件制造行业及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国内上市及公众公司清单，筛选比对是否存在更具可比性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获取其收入确认政策、销售退货、客户集中度等信息，并与公司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 6、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客户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合作背景、合作关系、结算模式、定价方式；
- 7、获取并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了解各类销售合同履行义务的构成情况和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确认方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 8、查阅公司有关退换货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退换货的情况执行抽样测试；
- 9、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
- 10、查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分析各类原材料单价波动的合理性；
- 11、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战略合作协议，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业务合作的具体背景；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及合作背景；
- 12、查询主要显示技术发展情况的研究报告及公开新闻报道，了解 OLED、Mini-LED、MicroLED 等无需导光板的显示技术目前在市场中的发展情况及规模化应用情况；
- 13、获取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目标，了解公司对显示技术发展的应对措施；
- 14、获取公司在 Mini-LED 显示领域的各项专利技术资料并了解相关技术特点；
- 15、通过搜索引擎查询三星、夏普等全球范围主要企业近年来减少和关停液晶面板产线产能的具体情形及原因；
- 16、查询液晶显示行业研究报告并了解中国液晶显示行业目前所处的行业发展周期；
- 17、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业绩预告并了解其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
- 18、获取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数据及公司报告期后未经审计的

财务报表，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等了解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类型、技术路径存在差异所致，属于合理情况，目前国内暂时没有其他生产导光板的公众公司，暂无其他更具可比性的公司；

2、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能较为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进行传递，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公司主要产品盈利情况未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OLED、Mini-LED、MicroLED 等无需导光板的显示技术目前在市场中渗透率相对较低；上述技术已应用在平板、笔记本及车载显示屏领域，公司对上述技术发展制定了多项应对措施；暂无数据显示公司在 Mini-LED 显示领域的产品与行业先进水平存在重大差距；

4、近年来全球范围存在部分主要企业减少和关停液晶面板产线产能的情形，主要原因是中国液晶面板厂商如京东方、TCL 华星等市场竞争力增强；中国液晶显示行业发展进入成熟期；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及期后经营业绩良好，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营收规模也因为行业景气度提升而增加；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6、因产品质量瑕疵退回导致收入冲回符合行业惯例，对公司客户关系、收入稳定性无重大影响，公司应对措施有效；

7、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结算模式及定价方式不存在异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

**二、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  
额和比例**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获取并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协议，了解退换货政策、交货方式、信用政策等合同约定条款，核查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是否准确；
- 3、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送货单、对账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 4、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相关记账凭证、对账单等相关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 5、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退回明细表，抽样核查销售退回相关单据，核查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将其收入确认方法、收入变动趋势、主要产品毛利率等与公司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原因；
- 7、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核实交易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各期发函、回函、替代测试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①	18,168.06	23,403.79	19,627.42
发函金额②	15,132.04	20,143.28	16,226.49
发函比例②/①	83.29%	86.07%	82.67%
回函确认金额③	14,924.92	19,635.35	15,648.04
回函比例③/①	82.15%	83.90%	79.73%
替代测试金额④	207.12	507.93	578.45
替代测试比例④/①	1.14%	2.17%	2.95%

- 8、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访谈内容包括客户基本情况、建立合作的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具体交易情况、信用政策、关联关系等，走访客户各期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①	18,168.06	23,403.79	19,627.42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②	14,599.11	19,057.26	15,453.86
走访比例②/①	80.36%	81.43%	78.74%

9、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主要客户的工商信用信息，核实客户的真实性，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通过核查公司序时账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11、获取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主要财务数据（未审）、期后新签订单，分析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二）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

1、复核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订单，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判断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销售区域	收入确认方式
内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生产完工入库后，公司按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进行报关，货物报关结束并经客户验收、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以产品经客户验收并完成对账为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是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是

2、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天禄科技	内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外销：一般贸易出口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生产完工入库后，公司按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进行报关，货物报关结束并经客户验收、完成对账后或经客户提货后确认收入。进料对口业务、进料深加工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生产完工入库后，公司按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进行报关，货物报关结束并经客户验收、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有报关单、对账单。

翰博高新	<p>商品销售合同：本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的方式，商品发出经客户签收对账后，按照对账结果确认收入。</p> <p>提供服务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加工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p>
------	---

3、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送货单、对账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4、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相关记账凭证、对账单等相关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符合公司业务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 **2.关于采购及成本**

根据申报文件及市场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95.39%、92.56%和93.18%**；

（2）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六福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及莱特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的参保人数较少；（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及外包情形。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部分主要供应商员工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相关采购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2）公司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3）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内容、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是否合法合规；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劳务外包的定价

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为公司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劳务外包进度的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劳务外包进度以调节成本的情况；（4）说明公司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是否为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监管规定的情形；（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3），并对劳务外包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利用劳务外包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3）-（5）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部分主要供应商员工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相关采购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经营规模	终端供应商	经营地址
1	东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塑胶粒	2007/1/31	2013年开始合作	13000万港元	164人（2023年）	2022年36亿港币、2023年34亿港币、2024年1-10月39亿港币（不含税）	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长青南路303号4栋2301室
2	深圳市广进出口	塑胶粒	2006/11/10	2011年开始合作	1800万元	34人（2023年）	2022年15亿元左右；2023年7-8亿元，2024	LOTTEMCCC ORP\台湾出光石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经营规模	终端供应商	经营地址
	有限公司						年1-10月 7-8亿元 (含税)		源北站中心A塔 3302
3	福易深(圳)有限公司	塑胶粒	2002/12/26	2014年开始合作	200万港元	31人 (2023年)	2022年至 2024年10 月4亿元	可乐丽株式会社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深圳福田保税区桃花路东侧福保物流大厦五层5B1-08A
4	莞宝泰易有限公司	塑胶粒	2023/01/03	2023年开始合作	-	-	2024年 1-10月收入 约1亿元	三菱工程塑料株式会社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8栋2101室
	厦门市宝泰易有限公司	塑胶粒	2010/09/17		200万元	10人 (2023年)			厦门市湖里区东黄路213-219号海西金融广场B栋1108单元
5	驱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塑胶粒	2021/02/02	2021年开始合作	61万元	3人 (2023年)	近三年来公司的年销售额平均在4500万左右	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可乐丽株式会社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德政西路15号711室
6	圳万兴宝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等辅料	2012/09/24	2020年开始合作	50万元	2人 (2023年)	2022年至 2024年10 月5000万元	自有工厂,生产各类保护膜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蚝四西部工业区3栋一层
7	莱特新	保护	2015/04/22	2020年开	-	2人 (2022	2022年至 2024年10	自有工厂,生产各类保护膜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经营规模	终端供应商	经营地址
	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膜等辅料		始合作		年)	月份约3000万元		街市良路1396号302

注：公司基本工商信息来自于企查查，经营规模来源于访谈提纲或供应商专项说明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六福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从这三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52%、84.72% 及 87.67%。这三家供应商不存在参保人数及实收资本较少的情形，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 （二）部分供应商员工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东莞市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华驱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及莱特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额虽然较小，但由于公司前三大供应商较为集中，上述四家供应商也进入了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这四家供应商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东莞市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低，但是厦门市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200 万元，参保人数有 10 人。东莞市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最早从厦门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塑胶粒，2023 年东莞市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应供应商要求，与东莞市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交易，但仍与厦门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人员对接采购活动。厦门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从事三菱工程塑料株式会社塑胶粒的贸易业务，有多年的塑胶粒贸易经验，公司与其交易具有合理性。

华驱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从事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可乐丽株式会社等厂家的塑胶粒贸易业务，公司成立于 2021 年，工商信息显示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为 3 人，截至本回复公司实际员工为 8 人。该供应商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没有生产人员，现有人员主要从事销售业务，已满足业务需求；此外该供应商部分员

工有自己的社保缴纳渠道，因此公司未将其纳入参保范围，从而导致参保人数相对较低。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为 61 万元，系其认缴出资日期为 2047 年，出资时限尚未到期，股东暂未完全实缴。且塑胶粒贸易业务较为简单，并非资金密集及劳动密集型产业，公司与其交易量较小，合作具有合理性。

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塑料保护膜制造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采购保护膜等辅料分别为 286.53 万元、444.45 万元及 201.46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通过企查查查询其社保缴纳人数为 2 人，根据访谈记录，其实际员工人数为 20 人以上，公司规模较小，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系其塑料保护膜生产较为简单，并非资金密集及劳动密集型产业。公司与其交易量较小，合作具有合理性。

莱特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塑料保护膜制造业务，公司 2022 年向其采购保护膜的金额约为 150 万元左右，采购金额较小。通过企查查查询其社保缴纳人数为 2 人；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尚未实缴资本，系其认缴出资日期为 2056 年，出资时限尚未到期，股东暂未实缴。且塑料保护膜生产较为简单，并非资金密集及劳动密集型产业，公司与其交易量较小，合作具有合理性。

### （三）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公司从事导光板业务，原材料主要为塑胶粒。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塑胶粒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52%、87.32%及 90.4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对于同类原材料采购，公司至少确定 2-3 家供应商。公司主要原材料塑胶粒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价格较为透明。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等，材料种类相对单一，集中采购能够获得价格优惠；二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导光板等光学领域，对原材料品质要求严格，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禄科技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7.35%及 78.90%，供应商集中度也较高，公

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 （四）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相关采购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六福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通过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形式建立合作关系，均合作多年，采购业务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东莞市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华驱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均与公司通过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进行合作，相关采购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与莱特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以签订采购订单形式进行合作，双方于 2020 年开始合作，公司自 2022 年 9 月份开始与该供应商无交易，公司与莱特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不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
1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双方通过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进行合作，公司有具体采购需求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的数量、单价及供货时间等要求将货物发送到公司	双方于 2013 年开始合作，最新的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4 年 9 月 1 日签署，有效期三年，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则自动续签三年
2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双方通过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进行合作，公司有具体采购需求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的数量、单价及供货时间等要求将货物发送到公司	双方于 2011 年开始合作，最新的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4 年 9 月 1 日签署，有效期三年，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则自动续签三年
3	六福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双方通过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进行合作，公司有具体采购需求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的数量、单价及供货时间等要求将货物发送到公司	双方于 2014 年开始合作，最新的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4 年 9 月 1 日签署，有效期三年，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则自动续签三年
4	东莞市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	双方通过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进行合作，公司有具体采购需求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的数量、单价及供货时间等要求将货物发送到公司	公司与厦门市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开始合作，该供应商实控人于 2023 年设立东莞市宝丽泰贸易有限公司后以该主体与公司合作，最新的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4 年 9 月 1 日签署，有效期三年，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则自动续签三年
5	华驱新材料	双方通过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进行合作，公司有	双方于 2021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
	(东莞)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需求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的数量、单价及供货时间等要求将货物发送到公司	最新的合作框架协议于2024年9月1日签署,有效期三年,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则自动续签三年
6	深圳市万事兴顺宝达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双方通过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进行合作,公司有具体采购需求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的数量、单价及供货时间等要求将货物发送到公司	双方于2020年开始合作,最新的合作框架协议于2024年9月1日签署,有效期三年,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则自动续签三年
7	莱特尔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双方通过签订采购订单的形式进行合作,公司有具体采购需求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的数量、单价及供货时间等要求将货物发送到公司	双方于2020年开始合作,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未约定合作期限。公司自2022年9月份开始与该供应商无交易

## 二、公司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禄科技、翰博高新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元立光电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176.46	55.11%	8,778.52	52.18%	7,765.74	52.65%
直接人工	1,548.75	11.89%	1,682.62	10.00%	1,483.96	10.06%
制造费用	4,047.61	31.08%	6,044.11	35.93%	5,257.81	35.64%
运输费	249.07	1.91%	316.88	1.88%	243.30	1.65%
合计	<b>13,021.89</b>	<b>100.00%</b>	<b>16,822.14</b>	<b>100.00%</b>	<b>14,750.80</b>	<b>100.00%</b>

单位:万元

翰博高新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122,687.73	73.36%	126,724.66	71.34%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13,975.67	8.36%	16,905.49	9.52%
制造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30,581.75	18.29%	34,015.14	19.15%
合计	<b>未披露</b>	<b>未披露</b>	<b>167,245.15</b>	<b>100.00%</b>	<b>177,645.29</b>	<b>100.00%</b>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运输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核算。

单位:万元

天禄科技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36,329.24	73.84%	39,553.25	74.56%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4,154.43	8.44%	4,068.77	7.67%
制造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6,039.97	12.28%	6,087.68	11.48%
税金	未披露	未披露	555.06	1.13%	530.37	1.00%
运输费	未披露	未披露	1,369.86	2.78%	1,704.72	3.21%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753.55	1.54%	1,103.56	2.08%
合计	<b>未披露</b>	<b>未披露</b>	<b>49,202.12</b>	<b>100.00%</b>	<b>53,048.36</b>	<b>100.00%</b>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成本结构整体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均占据主要部分，制造费用次之，其中，公司的直接材料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制造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与翰博高新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型差异导致。报告期内，翰博高新涉及背光显示模组与背光显示模组零部件两类产品，主要以背光显示模组为主，2022年度及2023年度占比分别为67.50%及64.43%。相较于导光板而言，背光显示模组的结构更加复杂，所需要的材料及零部件更多，其直接材料占比也相对较高，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而元立光电并未涉及该类业务，故两者在成本结构上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形。

与天禄科技存在差异主要系工艺路径及产品类型差异导致。天禄科技工艺路径主要系热压及印刷技术，其主要产品为台式显示器。热压生产工艺，通过使用激光雕刻钢板模具滚压光学板材，将上面图形转印到光学板材的表面，形成特定的物理结构，进而实现导光板的制作，而印刷生产导光板是将含高发散光源物质的印刷材料按照特定的网点结构印在导光板反射面，实现导光板的制作。上述两类工艺的原材料均为光学板材，采购成本较高，利用率较低，加之台式显示器普遍尺寸较大，材料耗用量也大，故其直接材料占比要高于元立光电。元立光电则以注塑技术为主，主要产品为平板、笔记本、车载用导光板，注塑工艺的原材料为塑胶粒子，通过加热及注塑完成产品的生产。相较于热压及印刷工艺，注塑类工艺所需的原材料价格较低、利用率较高，但注塑工艺耗电量较大，故报告期各期元立光电材料占比低于天禄科技，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属于合理情形。

**三、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内容、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是否合法合规；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为公司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劳务外包进度的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劳务外包进度以调节成本的情况**

**（一）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内容、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是否合法合规**

**1.主要劳务外包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内容、金额及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况。为解决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与专业劳务外包公司惠州市林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林思”）签署劳务外包用工协议解决用工需求，惠州林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林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81MADBKL6W7D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圩镇毅丰丽水华府 1 层 06 号铺
法定代表人	黄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外包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2 月 1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与惠州林思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双方合作内容为惠州林思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人员，自 2024 年 12 月签署协议至 2025 年 2 月，双方交易金额约为 340 万元；根据与惠州林思业务负责人访谈得知公司业务量占惠州林思总体业务量比重约为 30%。

## 2.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

惠州林思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如下：

外包协议内容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金额
劳务外包范围、期限及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及支付结算方式和违约责任等	公司将产品表面清洁及外观检查等辅助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劳务外包协议约定自行招募、选派工作人员提供外包服务，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	劳务外包公司应每月提交核算数据表，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每月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服务费	以惠州林思外包人员的工作量为结算标准，分产品结算，各产品服务费率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上每个产品单价为准

## 3.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主要约定了外包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费用支付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相关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公司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外包公司定期结算费用，未曾因劳务外包事项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重大仲裁、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业务交易背景均基于双方真实的业务需求，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为合法合规且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公司的业务合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劳务外包公司访谈问卷、信用中国（广东）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劳务外包公司未因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行为受到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亦不存在因劳务用工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外包合法合规。

## **（二）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 **1.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

公司产品不存在外协情况，但是生产产品所用到的模具存在外协情形。根据公司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公司采购部对外协服务供应商业务资质、生产能力、经营状况等进行审查后，将符合条件的外协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外协服务的产品质量情况等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的外协供应商，公司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和议价，结合其质量控制、稳定性和前期合作情况，最终在具体交易中确定合适的外协服务供应商。

公司委外加工的模具工序较为简单，主要是 CNC 加工、抛光、线切割、电镀等传统加工服务，均为辅助性工作，不涉及核心工序和关键技术，相关外协供应商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 **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劳务外包商以及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 **（三）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为公司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公司劳务外包单价结合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及当地劳动力成本等协商确定，具体采购价格则以劳务外包供应商实际产出的工作量为基础，按双方约定的劳务外

包单价标准核算。

公司与惠州林思于 2024 年 12 月份开始合作，当月的劳务外包价格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2024 年 12 月份劳务外包金额（元）	1,219,588.75
2024 年 12 月份劳务外包工作量（件）	4,878,355
2024 年 12 月份产品劳务费单价（元/件）	0.25
2024 年 12 月份劳务工平均工资（元）	6,352.02
东莞市谢岗镇普工工资水平（元/月）	5,000-8,000

注：东莞市谢岗镇普工工资水平数据来源于当地招聘信息

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为公司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 （四）劳务外包进度的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劳务外包进度以调节成本的情况

公司劳务外包进度以惠州林思每月完成的总工作量为依据进行确认，惠州林思当月 10 日前核算完上月外包费用，并向公司提交书面的核算数据表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确认无误后在当月调整实际结算与上月暂估的差额，以确保各期间成本归集的准确性，然后惠州林思向公司提交付款申请书并开具相应发票，公司获取劳务外包公司发票后支付款项、汇总成本数据并进行账务处理。

结合上述流程，公司月末按照劳务外包当月实际发生金额确认成本，并按月与劳务外包公司对账、结算，不存在通过调节劳务外包进度以调节成本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是否为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监管规定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

##### 1.公司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公司劳务派遣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东莞，区域用工需求量大，公司自行招聘难度较高，为保证产品生产顺利进行，与专业的劳务派

遣公司合作招工。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生产线辅助作业人员，其工作职能为对导光板等产品进行表面清洁并进行外观检查，属于临时、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署协议，解决用工需求，该等劳务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负责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办理社保及公积金手续。

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00 人，公司在册员工为 379 人，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与专业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用工协议解决用工需求。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工序主要为生产线上的产品表面清洁及外观检查等辅助工序。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 391 人，劳务派遣用工 34 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公司用工总量的 8%。公司已完成对前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况的整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不符，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已完成对前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况的整改。

## **2.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劳务派遣相关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明确列示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基于上述规定，对于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劳动行政部门首先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则可能被处以罚款。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劳动主管部门关于要求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元立光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元立光电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4 年 12 月之后各月末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截止 2025 年 2 月末公司不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已于 2024 年 12 月末整改完毕。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 2025 年 2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是否为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监管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2024 年 12 月，惠州林思与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未与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所提供的服务亦不属于劳务派遣范围，公司劳务外包商非劳务派遣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别如下：

主要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结算方式不同	以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量结算外包服务费，并根据每月各项目的达标情况调整结算劳务外包公司每月最终的服务费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不同	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对委派至公司工作的外包人员的劳动关系、纪律等管理，并服从于公司的质量体系	劳务派遣员工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不同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用工单位承担
用工风险的承担不同	劳务外包公司对其配置的工作人员的工伤事故负责	用工单位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如劳务派遣单位违法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结算资料以及劳务外包公司相关说明，参与外包服务的相关人员直接由劳务外包公司管理，劳务外包公司对其服务人员负责；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工作量完成结果为依据进行最终结算；劳务外包公司就其为公司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对公司承担责任。综合考虑劳务派遣以及劳务外包的区

别，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用工情况，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服务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监管规定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一)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元立智能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备案	4419963338	元立电子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2016年6月1日至长期
			元立光电		2024年9月9日至2099年12月31日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sup>注1</sup>	4419610389	元立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6月1日至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sup>注2</sup>	03672143	元立电子	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1月10日至长期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560801092A001W	元立电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91441900560801092A002X	元立光电		2024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91441900560801092A002X			2024年12月9日至2029年12月8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6MFM7XJ001X	元立智能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年12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
					2024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063261458	元立电子	东莞市市监局	2021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
		JY34419285211957	元立光电		2024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0190	元立电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
		GR202344008783			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8日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有效期
					日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1220222号	元立电子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
		粤莞排(2025)字第1080004号	元立光电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注 1: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43 号)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对完成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海关向其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动体现企业报关、报检两项资质,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人员备案表》不再核发。2018 年 10 月 29 日前海关或原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人员备案表》继续有效;

注 2: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主席令第一二八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年修订)》第九条已被删除,即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已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二) 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合理性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公司租赁位于厚街镇双岗村上环工业区的厂房作为生产基地; 2024 年 7 月, 公司位于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的自有厂房建设完毕并投产, 因地址变更, 公司需重新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因搬迁工作繁琐、2024 年公司业务订单大量增加等原因, 为不影响订单交付、保障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公司 2024 年在搬迁过程中存在租赁厂房与自有厂房同时生产的情形, 因公司经办人员对政策法规理解不足, 未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前述证书, 导致公司自有厂房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即开始生产的情形。

因公司厂房搬迁致使未及时办理上述资质具有合理性。

## (三) 未覆盖报告期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二条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公司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的元立光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8日期间，未发现元立光电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存在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不属于排污重点管理的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公司在2024年11月补充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 2、《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公司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系用于员工食堂经营，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搬迁后未及时申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于2024年10月补充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的元立光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8日期间，未发现元立光电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未及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存在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

险，但鉴于该等违规情形已及时整改，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虽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已完成整改，公司不属于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且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前述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元立光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元立光电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存在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该等违规情形已进行整改，公司报告期末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况，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截至本回复，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及时申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资质即开展生产经

营活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发生任何情形导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公司搬迁后未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资质已于报告期后补办，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公司搬迁后未及时申办前述资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中介机构回复】**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3），并对劳务外包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利用劳务外包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工商资料，根据走访了解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业务合作的背景及部分主要供应商员工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少的原因；

2、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协议，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

3、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并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人员进行重名匹配，核查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情形；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并了解供应商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5、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关于采购的业务模式及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书及年报并了解是否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及其原因；

6、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公司成本结构是否合理；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获取其成本结构信息，与公司进行比对分析；

8、查阅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及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信息资料；对劳务外包公司经办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覆盖报告期，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部分供应商主要从事塑胶粒贸易业务及保护膜生产业务，相关业务不需要大量人员，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少具有合理性；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也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均为通过签订框架协议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历史已达多年，前三大供应商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公司相关采购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公司劳务外包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与劳务外包商以及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劳务外包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为公司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进度调节成本的情形；

3、公司的成本结构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直接材料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制造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及工艺存在差异所致，属于合理情况；

4、公司劳务外包真实、完整，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等事项。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3）-（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相关资质；复核并计算劳务外包定价计算过程并比较定价公允性；获取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对账及结算资料，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为公司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获取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

2、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披露的劳务外包公司信息；

3、获取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协议及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资料；

4、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及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5、查阅了信用中国（广东）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6、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及报告期后员工花名册、派遣人员名单；查阅了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的账务处理会计凭证、发票及期后劳务外包结算资料等；

7、获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书及年报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未及时办理资质的原因；查阅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补偿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

1、公司劳务外包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与劳务外包商以及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劳务外包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为公司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进度以调节成本的情形；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选择合适的外协服务供应商，相关外协供应商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2、公司已通过与专业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用工协议的方式对劳务用工模式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元立光电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不符；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公司不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商，报告期后存在劳务外包情形；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监管规定的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即开始生产的情形，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搬迁厂房导致相关资质办理不及时，具有合理性；存在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兜底补偿承诺，公司搬迁后未及时申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 3.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的在建工程转固。请公司说明：

(1) 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整体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必要性；(2) 增加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3) 说明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和核查情况，并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 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整体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必要性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收入比	天禄科技	1.79	1.84	2.05
	翰博高新	1.25	1.66	1.90
	行业均值	<b>1.52</b>	<b>1.75</b>	<b>1.97</b>
	公司	<b>0.87</b>	<b>1.46</b>	<b>1.24</b>
设备收入比	天禄科技	3.66	4.25	4.73
	翰博高新	2.51	3.98	4.26
	行业均值	<b>3.09</b>	<b>4.12</b>	<b>4.49</b>
	公司	<b>1.77</b>	<b>1.55</b>	<b>1.31</b>

注 1：固定资产收入比=当期营业收入/当期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机器设备收入比=当期营业收入/当期期末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

注 2：2024 年 1-8 月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已进行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分别为 1.24、1.46 及 0.87，机器设备收入比分别为 1.31、1.55 及 1.77，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较小，平均产品单位售价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单台机器设备贡献的收入较低。2024 年 2 月公司自建厂房陆续转固，自有房屋建筑物及装修原值增加

1.51 亿元，导致固定资产金额上升，而短期内未能带来相应规模的收入增长，营业收入增长未能与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同步，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降低。

天禄科技和翰博高新作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天禄科技产品生产主要通过裁切、热压、印刷、光学检测等工艺实现，且其产品半数以上为台式显示器导光板，产品单位售价较高，其设备收入比较公司偏高具有合理性；翰博高新销售的产品大部分为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单位售价较高，根据其披露的上市审核问询函回复，按 2022 年末导光板设备净值及当年度导光板收入计算得出的设备净值收入比为 1.95，与公司 2022 年末设备净值收入比 1.96 相近，故翰博高新导光板业务设备收入比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其整体设备收入比偏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的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平均产品单位售价较同行业公司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导光板	天禄科技	产能利用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背光零部件	翰博高新	产能利用率	64%	70%	未披露
导光板	公司	产能（万片）	6,967.48	10,377.12	10,489.44
		产量（万片）	5,679.79	7,548.23	6,590.48
		产能利用率	81.52%	72.74%	62.83%

注：天禄科技未披露产能数据，翰博高新 2022 年末未披露产能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逐渐提高，主要受行业景气度回升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规模稳步扩大，销售量逐渐上涨，带动产量增加。

2023 年度公司导光板销售订单上涨，增加对机器设备的购置，产能得到提升；2024 年 1-8 月公司营业规模持续上涨，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为进一步提升客户响应速度、保证产品品质及提高生产能力，公司建设新厂房，并根据生产、销售情况有计划地陆续购置机器设备，在现有产能可以满足销售时，暂未大幅新增设备，故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整体大幅增长支持了生产能力的提升和销售订单的增长，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 二、增加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

### （一）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含装修）原值增加额	15,113.06	-	-
机器设备原值增加额	597.10	187.35	809.54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	15,747.87	238.02	893.35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的比例	99.76%	78.71%	90.6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主要源于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原值的增长，其中，房屋及建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及运营，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生产。

2023年，公司新厂房建设进入中后期阶段，整体固定资产购置规模有所缩减，主要集中于必要的设备补充和研发投入，除机器设备外，当年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研发专用设备，原值增加41万元。2024年1-8月，新建厂房完成转固并投入使用，同时公司购置了抛光机、除尘机等辅助生产设备，进一步扩充了机器设备规模。

（二）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含装修）原值增加额	15,113.06	-	-
机器设备原值增加额	597.10	187.35	809.54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	15,747.87	238.02	893.35
产能	6,967.48	10,377.12	10,489.44
产量	5,679.79	7,548.23	6,590.48
产能利用率	81.52%	72.74%	62.83%

报告期内，公司导光板销售订单上涨，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客户响应速度、保证产品品质及提高生产能力，公司建设新厂房，陆续新增机器设备。公司产能与注塑机紧密相关，公司2022年末处置一台注塑机，故2023年产能略有下滑；2024年1-8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仅购入一台注塑机，对产能的提升作用较为有限，但购入的辅助生产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除此之外，新增厂房扩大了公司可供生产的场地面积，为后续公司产能提升提供了基础条件。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业务具有匹配关系。

三、说明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合理、是否存在

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说明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转固时间	产能情况
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5,000.00	自有资金+ 借款	2024年2月、3月	根据公司发改委备案数据，当前设计产能为1.2亿片。由于公司产能与设备数量密切相关，而新建厂房仍有较大空余，公司产能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二)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为该项工程建设过程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设备支出、利息资本化支出、工程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其他相关费用等。工程经过工程决算，相关投入真实、准确。

公司依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设备）验收单、工程决算书、设备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进行转固，转固时点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合理，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三) 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折旧额	使用权资产年折旧额	预计减少年折旧
房屋建筑物	609.73	837.11	11.10
无尘车间装修	216.27		

经测算，该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826.01 万元，同时减少租赁厂房产生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837.11 万元，综合来看在建工程转固后每年减少折旧费用 11.10 万元。因此本次在建项目转固将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下述程序：**

1、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主要差异原因、各项指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实地查看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了解固定资产的状态及运行情况，关注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度；

3、抽取各期新增大额资产，检查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单、验收单据等资料，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入账是否准确、完整；

4、获取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工程立项预算文件、备案文件、工程决算文件、建设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工程验收单等资料；关注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的增减变动情况，对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及施工方进行函证，检查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5、检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相关验收单据，评估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整体大幅增长主要系为提升生产能力而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具有必要性；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平均产品单位售价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具有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含装修）及机器设备，与产能、业务具有匹配性；

3、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为该项工程建设过程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经过工程决算，成本归集准确，投入真实；

4、公司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产能存在提升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

**二、说明对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和核查情况，并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明细表，确定资产放置地点、监盘范围、监盘比例；

2、实施监盘程序，重点关注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观察固定资产的外观并了解使用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

3、询问并观察在建工程状况和完工进度，关注在建工程位置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而未进行转固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2024/8/31	2023/12/31
截止日	2023/12/31	2024/8/31	2023/12/31
监盘时间	2023/12/31	2024/10/26	2023/12/31
监盘地点	公司厂区内	公司厂区内	
盘点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范围	“元立科技智能制造”工程项目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厂房建筑、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厂房建筑、生产设备
期末资产账面原值	13,494.78	31,422.22	16,019.48
当期新增金额	12,924.00	15,747.87	238.02
监盘总金额	13,479.59	25,836.77	12,161.63
监盘比例	99.89%	82.22%	75.92%
当期新增部分监盘金额	12,908.80	15,113.06	本期新增部分金额较小，未抽盘
当期新增部分监盘比例	99.88%	95.97%	
监盘结果	在建工程正在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固定资产真实存在，与账面记录一致，无重大毁损和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真实存在，与账面记录一致，无重大毁损和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

4、抽取各期新增大额资产，检查其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单、验收单据等资料，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入账是否准确、完整；

5、获取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工程立项预算文件、备案文件、工程决算文件、建设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工程验收单等资料，关注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的增减变动情况，检查其原始凭证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入账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6、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在建工程核查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新增金额	1,633.48	12,924.00	570.79
核查金额	1,174.07	11,483.41	537.71
核查比例	71.88%	88.85%	94.21%
核查内容	检查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的重大合同、付款申请单、发票、验收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确认当期在建工程入账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核查结论	在建工程入账的原始凭证齐全，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准确，入账完整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核查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新增金额	15,747.87	238.02	893.35
核查金额	15,637.36	162.46	690.75
核查比例	99.30%	68.26%	77.32%
核查内容	检查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重大合同、发票、送货单、验收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确认当期固定资产入账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核查结论	固定资产入账的原始凭证齐全，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准确，入账完整		

7、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及核查情况，期末复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算过程、确认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对在建工程造价公允性进行分析。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准确。

三、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执行了以下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清单，并抽查主要固定资产的会计凭证、采购合同、发票、送货单、验收单等单据，检查固定资产入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2、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监盘过程中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核实固定资产真实性和可使用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监盘时间	2024年10月26日	2023年12月31日
监盘地点	公司厂区内	
盘点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范围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厂房建筑、生产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1,422.22	16,019.48
抽盘金额	25,836.77	12,161.63
抽盘比例	82.22%	75.92%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真实存在，状况良好，无重大毁损、陈旧和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与账面记录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进行的第四次增资中，公司及时任股东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投资方根据其各自适用的交易文件分别享有部分股东优先权利，包括：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权等权利。

请公司：（1）梳理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2）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说明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梳理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一）2022 年 6 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而产生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2022 年 6 月，马建、刘威及慈云产投增资时，其《增资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如下：

条款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
股权转让限	5.1 股权转让限制

条款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
制	<p>5.1.1 锁定期内，公司原股东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累计超过 5%的（每名原股东分别计算，不合计），必须经投资方一致同意方可实施。</p> <p>为避免疑义，本协议所称“累计超过 5%”，是指本次增资后每名原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权的 5%。</p> <p>5.1.2 锁定期内，原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或向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累计超过 5%的，必须经代表投资方一致同意方可通过。</p>
优先认购权	<p>5.2 优先认购权</p> <p>本次增资后，若公司未来增加注册资本，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届时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p>
优先购买权	<p>5.3 优先购买权</p> <p>5.3.1 公司原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权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5.3.2 拟转让股权的原股东（“转让方”）应当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该转让通知应当列明转让方希望转让的股权数量、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格、受让方的身份（如有），以及其它与该等拟进行的转让有关的条款和条件。投资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起的 15 日内（“优先购买期限”）做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答复；逾期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p> <p>5.3.3 违反本条约定所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无效，各方不应承认违反本条约定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p> <p>5.3.4 尽管有如上约定，本条约定不适用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股权转让。</p>
共同出售权	<p>5.4 共同出售权</p> <p>5.4.1 锁定期内，公司原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今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以受让人支付给售股股东的每一单位公司注册资本（一元）的相同对价以及根据授予售股股东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向受让人出售一定数量的股权。</p> <p>5.4.2 如果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其应在优先购买期限内发出跟随出售通知（“跟随出售通知”），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售权所涉及的公司股权数量。跟随出售通知应基于转让通知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投资方就出售跟随出售通知中约定的股权数量具有约束力。</p> <p>5.4.3 如果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可跟随出售的公司注册资本=售股股东拟出售的股权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售股股东拟出售股权前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p> <p>5.4.4 如果跟随出售人已根据本协议选择行使其共同出售权而受让人未能向跟随出售人购买相关股权，则售股股东不应向受让人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如果售股股东违反本协议约定出售公司的股权，该转让行为无效。</p>
股权回购	<p>5.6 股权回购</p> <p>5.6.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原股东以第 5.6.2 条计算的金额（“回购价款”）以现金形式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在本次交割日（投资方实际足额支付投资款之日为“交割日”）后三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若公司在本次投资交割日后 3 年内已达到合格上市条件且已将合格上市申请材料递交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称“交易所”），且该等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则本项所述回购期限应当延期至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公司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报材料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p> <p>（2）公司和/或原股东拒绝上市，或原股东贪污、挪用公款，或严重违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p>

条款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
	<p>5.6.2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价款金额按照以下标准计算：</p> <p>(1) 投资人应收取的回购价款=投资方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款+投资方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款*8%*交割日起至原股东充分支付其回购该投资人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的回购价款之日（“回购日”）天数/365+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该投资人实际支付的所有分红或股息。</p> <p>(2) 为避免异议，投资人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款=投资人主张原股东回购的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该投资人就该等公司股权的每单位认购价格。</p>

2024年4月，马建分别将其持有的元立电子注册资本转让给何世翠及张元立，其所享有的对应特殊股东权利因此随股权转让而分别由张元立及何世翠享有。

2025年1月13日，股东刘威、慈云产投与张元立、阮绪红、元立创投等相关方签署《<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出具承诺函，同意解除《增资协议》“第五条、特殊股东权利”及第6.2条条款，自愿放弃所享有的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同日，张元立与何世翠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因受让马建股份而获得的特殊股东权利。自此，前述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且效力亦不再恢复，各方就《增资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2022年7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而产生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2022年7月，何世翠增资时，其《增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权如下：

条款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
股权回购	<p>4.4 股权回购</p> <p>4.4.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原股东以第4.4.2条计算的金额（“回购价款”）以现金形式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在本次交割日（投资方实际足额支付投资款之日为“交割日”）后三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若公司在本次投资交割日后3年内已达到合格上市条件且已将合格上市申请材料递交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合称“交易所”），且该等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则本项所述回购期限应当延期至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公司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否决或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报材料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p> <p>(2) 公司和/或原股东拒绝上市，或原股东贪污、挪用公款，或严重违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p> <p>4.4.2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价款金额按照以下标准计算：</p> <p>(1) 投资人应收取的回购价款=投资方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已向该投资人实际支付的所有分红或股息。</p> <p>(2) 为避免异议，投资人主张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款=投资人主张原股东回购的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该投资人就该等公司股权的每单位认购价格。</p>

2025年1月13日，股东何世翠与张元立、阮绪红、元立创投、慈云产投等相关方签署《<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出具承诺

函，同意解除《增资协议》“第四条本次增资的其他相关约定/4.4 股权回购”条款。自此，前述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且效力亦不再恢复，各方就《增资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效力
张元立、何世翠、马建、刘威、慈云产投	5.1 股权转让限制	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5.2 优先认购权	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5.3 优先购买权	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5.4 共同出售权	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5.6 股权回购	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何世翠	4.4 股权回购	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 (三) 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禁止情形	现行有效及/或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 1 号》规定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不存在以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	是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是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	是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存在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约定	是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存在投资方向公司派驻董事的约定	是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是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是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综上，公司各股东已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说明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

2025 年 1 月，公司各股东已就终止特殊投资条款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时张元立、何世翠已于 2025 年 1 月出具了自愿放弃因受让马建股权而获得的特殊股东权利的《承诺函》，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亦不存在签署任何抽屉协议/口头约定等方式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查阅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了解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约定内容及解除情况；

2、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确认公司是否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特殊投资条款，及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

3、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调查表、承诺函，并对公司现有股东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及解除情况，确认相关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公司各股东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亦不存在签署任何抽屉协议/口头约定等方式导致元立光电实际控制权变化、或影响元

立光电持续经营能力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关于公司股权。

根据申报文件，2021年12月，公司设立元立创投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320.00万元，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对外借款，以及已离职员工邓波暂未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

请公司：（1）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权益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2）结合元立创投合伙协议内容，说明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对外借款具体情况以及是否需要规范，离职员工邓波股权转让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者潜在股权纠纷；（3）公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公司回复】

一、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权益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 （一）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权益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设立元立创投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制定《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

励计划方案》”），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元立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为：（1）高级管理人员：即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各部门总监；

（2）中层管理人员：即公司各部门经理、主管；（3）基层管理人员：即公司各部门班组长；（4）核心员工或高端人才：即未担任管理岗位，但是从事工作具有高度机密性、对公司已作出或预计作出突出或特殊贡献、对公司高度忠诚且表现优异的员工。上述激励对象需要满足的条件如下：

激励对象	入职时间限制	工作业绩	备注
高层管理人员	入职三年以上	工作表现优秀	-
中层管理人员	入职四年以上	工作表现优秀	-
基层管理人员	入职五年以上	工作表现优秀	-
核心员工	入职五年以上	工作表现优秀	-
高端或特殊人才	正式员工	预计对公司有较大贡献	执行董事认定

截至本回复，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元立光电的 股份数(股)	现任职务
1	阮绪红	633.62	38.08%	1,218,519	经理、董事
2	吕培荣	346.19	20.81%	665,760	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阮绪东	260.00	15.63%	500,008	车载事业部厂长
4	李华	68.38	4.11%	131,502	副经理、平板事业部厂长
5	黄爱群	68.38	4.11%	131,502	董事、研发部总监
6	徐大良	68.38	4.11%	131,502	研发中心负责人
7	彭国军	34.19	2.05%	65,751	模具部总监
8	张大明	34.19	2.05%	65,751	生技部总监
9	向艳方	27.35	1.64%	52,601	监事会主席、平板销售总监
10	程飞	27.35	1.64%	52,601	财务部副总监
11	李润成	26.00	1.56%	50,001	市场部车载事业处总监
12	杨越峰	26.00	1.56%	50,001	研发中心光学技术部总监
13	刘鹏	16.90	1.02%	32,501	光学技术总监
14	赵兴林	5.20	0.31%	10,000	技术部经理
15	雷琼	5.20	0.31%	10,000	体系部经理
16	张伟	5.20	0.31%	10,000	模具部主管
17	阳平	2.60	0.16%	5,000	试模成型副总监
18	欧阳志良	2.60	0.16%	5,000	设备组副经理
19	刘洋	1.56	0.09%	3,000	生技部主管
20	徐富银	1.56	0.09%	3,000	生技部组长
21	童存瑞	1.56	0.09%	3,000	职工监事、人事行政主管
22	张平均	1.56	0.09%	3,000	模具部磨床师傅
合计		1,663.97	100.00	3,200,000	--

公司股权激励价格为 5.20 元/注册资本，该授予价格系综合考量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每股净资产（4.85 元/股）及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各方面因素最终确定，该价格低于 2022 年 6 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并增资时的增资价格（11.60 元/注册资本），该授予价格具备公允性、激励性。

**（二）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1、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

元立创投退出情形、份额的流转及退出机制等事项在《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股权授予协议书》中约定如下：

**（1）退出情形：**

事项类别	负面退出情形	非负面退出情形
退出情形	<p>激励对象在出现以下情况时，须无条件退出本次激励计划：</p> <p>（1）主动提出离职但未经公司同意的，或因其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等，被公司开除或辞退；</p> <p>（2）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已为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或已为法院判决；</p> <p>（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勤勉忠实义务；</p> <p>（4）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允许从事或投资与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活动；</p> <p>（5）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或违法违规、违反公司内部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6）对公司上市或持续经营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p> <p>（7）未经公司同意，以任何形式就其在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与第三人之间约定代持或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之外的第三人进行转让、担保、处置等；</p> <p>（8）因任何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持股平台存在诉讼、仲裁案件纠纷的；</p> <p>（9）公司董事会认为的其他违反方案约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名誉及利益的情形。</p>	<p>（1）非因方案规定的“负面退出情形”，主动申请退出本激励计划且经公司同意的；</p> <p><b>（2）非因本方案规定的“负面退出情形”，员工主动提出离职且经公司同意的；</b></p> <p>（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所述任一情形的；</p> <p>（4）在公司任职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主动申请退出本激励计划且经公司同意的；</p> <p>（5）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p> <p>（6）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p> <p>（7）因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p> <p>（8）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况。</p>

**（2）份额的流转及退出：**

激励对象若欲退出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公司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元立创投的全部财产份额（其中存在“负面退出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在收到要求退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转让）：

事项类别	负面退出情形	非负面退出情形
上市前激励份额的流转及退出	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有），造成公司或持股平台损失的，还应扣除相应的赔偿额。	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1+5%/365*该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孰短））-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有）。 <b>如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起5年后公司仍未上市的：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1+8%/365*该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孰短））-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有）。</b>
上市后激励份额的流转及退出（锁定期内退出）	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1+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65*该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孰短））-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有），造成公司或持股平台损失的，还应扣除相应的赔偿额。	向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公司员工转让的，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折扣率，折扣率为50%；协商不成的，向普通合伙人转让，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50%。
上市后激励份额的流转及退出（锁定期届满后退出）	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1+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65*该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孰短））-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有），造成公司或持股平台损失的，还应扣除相应的赔偿额。	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原则上可自由支配，可采取包括不限于委托持股平台统一在二级市场减持、减持收益由全体激励对象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或激励对象定向减持退出等方式。

2、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就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2年5月，股权激励对象均完成了出资实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回复，持股平台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时间	受让人
1	张兰军	1.56	2022/3/28	阮绪红
2	蒲伟	1.56	2022/3/28	阮绪红
3	杨枣	1.56	2022/3/28	阮绪红
4	林全文	2.60	2022/3/28	阮绪红
5	黄清乾	5.20	2022/3/28	阮绪红
6	孙江波	1.56	2022/3/28	阮绪红
7	吴少轮	1.56	2022/3/28	阮绪红

8	覃帮顺	1.56	2022/3/28	阮绪红
9	李林	2.60	2022/3/28	阮绪红
10	李润成	5.20	2022/3/28	阮绪红
11	黄小明	1.56	2022/3/28	阮绪红
12	黄子新	1.56	2022/3/28	阮绪红
13	钟召民	2.60	2022/3/28	阮绪红
14	谭淮	1.56	2022/5/5	阮绪红
15	洪华侨	1.56	2022/6/30	阮绪红
16	陶凯	7.80	2022/7/25	阮绪红
17	朱韩贵	5.20	2023/4/1	阮绪红
18	程帅	1.56	2023/7/5	阮绪红
19	黄廉福	34.19	2023/11/25	吕培荣
20	唐爱平	1.56	2024/4/25	阮绪红
21	廖均韬	1.56	2024/7/15	阮绪红
22	邓波	120.38	2025/3/13	阮绪红、徐大良、杨越峰、李润成

前述退出人员已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以及元立创投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激励份额的转让及退伙，其退出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已按照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元立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本方案规定的公司员工。截至本回复，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

二、结合元立创投合伙协议内容，说明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对外借款具体情况以及是否需要规范，离职员工邓波股权转让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者潜在股权纠纷

(一) 结合元立创投合伙协议内容，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对外借款具体情况以及是否需要规范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出资来源存在对外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备注
吕培荣	349.33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近亲属借款)	其中 12 万元借款来自兄弟姐妹的配偶，亲属间借款未签订借条
阮绪东	260.00	自筹资金(近亲属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 3%
李华	68.38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朋友、同事)	其中向其朋友以及吕培荣分别

激励对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备注
		借款)	借款 15 万元、30 万元；根据其朋友签订的借款说明，预计上市后归还；向吕培荣的借款已于 2022 年 7 月归还
黄爱群	68.38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近亲属、朋友借款）	其中 3.25 万元来自其妹妹，亲属间借款未签订借条；根据与其朋友签署的借条，合计向朋友借款 40 万元，预计元立光电上市后归还
向艳方	27.35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近亲属借款）	其中 8 万元借款来自其配偶兄弟姐妹的，亲属间借款未签订借条
张伟	5.2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近亲属借款）	其中 4 万元借款来自其配偶兄弟姐妹，亲属间借款未签订借条

除合伙人李华、黄爱群存在向同事及/或朋友借款的情形外，其余借款均系向近亲属借款，借款原因主要系资金周转紧张，部分合伙人出资金额较大，自有资金不能满足以上出资需求，故对外借款筹措资金履行出资义务，具有合理性。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元立创投《合伙协议》，本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述借款系自筹资金，借款、还款及待偿还款项事宜均系真实发生，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份或表决权归属的安排，未违反《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股权授予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需要规范的事宜。

## （二）离职员工邓波股权转让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者潜在股权纠纷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新增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新增徐大良、李润成、杨越峰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同日，元立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离职员工邓波将其份额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徐大良、李润成、杨越峰、阮绪红。

截至本回复，受让方已支付完毕财产份额转让款，离职员工邓波已按《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真实转让其持有的元立创投财产份额，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者潜在股权纠纷。

## 三、公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一）公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出资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纳税	股权变动原因
<b>2010年8月，公司设立</b>										
1	张元立	-	75%	75	1元/注册资本	-	自有资金	是	/	公司设立
2	艾兵	-	20%	20	1元/注册资本	-	-	是	/	公司设立
3	黄应文	-	5%	5	1元/注册资本	-	-	是	/	公司设立
<b>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b>										
4	张元立	阮绪红	5%	5	1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是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引入阮绪红作为核心管理层
5	艾兵	阮绪红	10.00%	10	1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是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艾兵拟退出持股，阮绪红入股作为管理层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6		黄应文	10.00%	10	1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	是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黄应文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加持股
<b>201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b>										
7	黄应文	张元立	15.00%	15	2.73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经营所得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是	否(注)	黄应文与公司实控人经营理念存在差异，离职后退出持股
<b>2016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130.30万元</b>										
8	张元立	-	-	875.76	1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是	-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9	阮绪红	-	-	154.55	1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是	-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b>2021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2,310万元</b>										
10	张元立	-	-	1,002.75	1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是	-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11	阮绪红	-	-	176.96	1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是	-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b>2021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2,630万元</b>										
12	元立创投	-	-	320	5.2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2021年10月31日净资产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是	-	员工股权激励
<b>2022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2,934万元</b>										
13	刘威	-	-	14.5	11.6元/注册资本	参照2021年净利润(未审)	自有资金	是	-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
14	马建	-	-	116			自有资金	是	-	

序号	转让方/出资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纳税	股权变动原因
15	何世翠	-	-	43		数)按10倍PE估值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是	-	景, 向公司增资并持股
16	慈云产投	-	-	130.50			自筹资金	是	-	
<b>2022年8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b>										
17	张元立	张佳奕	10.00%	293.40	总价1元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是	已申报, 直系亲属无需纳税	家庭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b>2024年5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b>										
18	马建	何世翠	2.53%	74.36	12.53元/注册资本	投资款本金加年化8%的利息	自有资金	是	是	因转让方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份后退出持股,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股份
19		张元立	1.42%	41.64			自有资金	是	是	

注: 鉴于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发生时间较为久远, 同时转让方已不再系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及受让方亦未接到税务机关要求就本次股权转让补缴税款的通知或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纳税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已承诺将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 公司自设立以来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 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且相关出资款项已完成支付, 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 (二)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中, 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何世翠、刘威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元立创投、慈云产投等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三) 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 公司共有股东 7 名, 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公司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人)	股东穿透说明
1	张元立	自然人	1	自然人股东按1人计算
2	阮绪红	自然人	1	自然人股东按1人计算
3	张佳奕	自然人	1	自然人股东按1人计算
4	何世翠	自然人	1	自然人股东按1人计算
5	刘威	自然人	1	自然人股东按1人计算
6	慈云产投	合伙企业	2	合伙人为2名自然人
7	元立创投	员工持股平台	1	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无需穿透计算
合计			8	-

由上表可知,元立光电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共计8名,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相关“三会”会议文件、《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出资额转让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等文件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权益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持股平台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元立创投《合伙协议》、对公司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出资及合伙份额转让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及部分合伙人的借款凭证,对公司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对公司持股平台进行检索,了解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情况及持股平台权益流传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3、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后份额转让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合伙人决议》、《出资额转让协议》、报告期后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股权转让前3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相关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后公司对离职员工邓波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的相关安排,以及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潜在股权纠纷;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基本情况调查表、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支付凭证及纳税凭证,核查了公司现有股东出资/受让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并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具备公允性、激励性；《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作出约定；截至本回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部分合伙人以借款的方式自筹资金并作为出资来源，借款、还款及待偿还款项事宜均系真实发生，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份或表决权归属的安排，未违反《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股权授予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需要规范的事宜；离职员工邓波已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并退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者潜在股权纠纷；

3、公司自设立以来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相关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相关款项已完成支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或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元立光电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共计 8 名，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核查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5.关于公司股权”之“（3）公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受让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是否取得出资前后资金流水	资金来源
1	张元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是	自有资金
2	阮绪红	实际控制人、董事、经理、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3	张佳奕	实际控制人、董事	是	自有资金
4	吕培荣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5	黄爱群	董事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6	向艳方	监事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7	黄梦园	监事	不涉及	未持股
8	童存瑞	监事	是	自有资金
9	李华	副经理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均属于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是否取得出资前后资金流水	出资来源
1	阮绪红	633.62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	吕培荣	349.33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3	阮绪东	260.00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筹资金
4	李华	68.38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5	黄爱群	68.38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6	彭国军	34.19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7	张大明	34.20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8	向艳方	27.35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9	程飞	27.35	是，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是否取得出资前后资金流水	出资来源
10	刘鹏	16.90	是, 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1	赵兴林	5.20	是, 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2	雷琼	5.20	是, 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3	张伟	5.20	是, 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14	阳平	2.60	是, 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5	欧 阳 志 良	2.60	是, 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6	刘洋	1.56	是, 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7	徐富银	1.56	是, 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8	童存瑞	1.56	是, 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19	张平均	1.56	是, 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0	徐大良	68.38	是, 取得出资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1	李润成	26.00	是, 取得出资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22	杨越峰	26.00	是, 取得出资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注：阮绪红、徐大良、李润成、杨越峰于 2025 年 3 月受让离职人员邓波股份，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仅获取了相关人员转让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均属于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二）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律师针对股权代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史上各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工商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史上各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以及验资报告；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权变动的完税凭证（如有）；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的《股权授予协议书》《转让协议》以及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相关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6、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关于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均属于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

2、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5. 关于公司股权”之“（3）公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支付凭证及纳税凭证；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基本情况调查表；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过程中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前后 3 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入股背景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股权激励等，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3、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的挂牌条件。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较高。请公司：①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②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③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附追索权，是否存在追偿风险、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是否恰当；④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的性质、余额较高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 （一）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837.03	12,915.23	7,622.78
期后回款金额	12,713.75	12,828.11	7,527.84
期后回款比例	91.88%	99.33%	98.75%

截至2025年2月28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8.75%、99.33%、91.88%，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同行业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期后回款情况
天禄科技	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9,135.87万元，截至2024年6月7日已收回17,847.39万元，回款率为93.27%。
翰博高新	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53,994.32万元，截至2023年8月末回款比例为90.07%。

注：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其他年份期后回款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二）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4,554.37	3,530.71	3,962.31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2月28日到期并兑付 票据	377.45	1,613.48	388.17
截至2025年2月28日背书、贴现 并已到期票据	4,176.91	1,917.23	3,574.14
<b>总计</b>	<b>4,554.37</b>	<b>3,530.71</b>	<b>3,962.31</b>
占期末应收票据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及背书、贴现的金额占期末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的比例为100%，已到期的应收票据已获正常兑付，已背书、贴现票据期后均已到期，不存在被追索情形。

### （三）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 1.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5,912.96	4,755.68	2,906.32
按信用期多加两个月计算逾期金额	2,066.06	2,357.29	1,174.63
应收账款余额	13,837.03	12,915.23	7,622.78
逾期应收金额占比	42.73%	36.82%	38.13%
逾期多加两个月应收金额占比	14.93%	18.25%	15.4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逾期金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与公司信用期计算口径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以收入确认开始计算信用期，而部分客户则以收到发票计算信用期，此外，部分客户在信用期到期后才开始请款，客户内部提请付款流程也会占用一部分时间，故公司实际收到货款的时间较信用期一般会晚1-2个月。但是，根据客户回款情况，公司的主要客户普遍信用良好，目前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且公司逾期款项期后基本收回，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较小。

#### 2.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各期期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天禄科技	94.85%	98.86%	98.44%
翰博高新	96.32%	97.22%	95.78%
公司	96.96%	97.06%	98.50%

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逾期金额，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公司1年以内账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 （四）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主要收款对象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经营状况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241.04	2,111.64	94.23%	正常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1,471.35	1,471.35	100.00%	正常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1,393.24	1,382.30	99.21%	正常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7.84	1,307.84	100.00%	正常
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259.70	1,026.77	81.51%	正常
<b>小计</b>	<b>7,673.18</b>	<b>7,299.90</b>	<b>95.14%</b>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收款对象经营状态良好，期后回款比例均达 80% 以上，信用情况良好，各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况。

## 二、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 （一）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天禄科技	翰博高新	元立光电
1 年以内	5.00	未披露	5.00
1 至 2 年	10.00	未披露	10.00
2 至 3 年	30.00	未披露	30.00
3 至 4 年	50.00	未披露	100.00
4 至 5 年	80.00	未披露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未披露	100.00

翰博高新未披露坏账计提比例，公司与天禄科技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基本一致，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合理。

### （二）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 1. 同行业公司各期末坏账计提比例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天禄科技	6.20%	6.31%	6.45%
翰博高新	2.91%	2.41%	2.16%
行业平均值	4.55%	4.36%	4.31%
元立光电	5.81%	5.97%	6.05%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于公司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坏账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附追索权，是否存在追偿风险、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一) 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附追索权，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票据贴现金额	3,760.93	2,090.00	2,992.47
应收票据背书金额	2,429.89	1,553.29	1,326.01
应收票据质押金额	-	-	314.21
是否附追索权	是	是	是
期后是否兑付完毕	是	是	是
合计	<b>6,190.82</b>	<b>3,643.28</b>	<b>4,632.69</b>

截至2025年2月28日，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均附追索权，且贴现及背书票据均已到期兑付，未发生到期兑付违约的情形，已背书、质押、贴现的票据不存在被追偿的风险。

(二)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因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被承兑银行拒绝付款、公司由此被追索的可能性极低，可以认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故公司对于该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其信用等级相对较低，存在到期被承兑银行拒绝付款、公司被追索的一定可能性，可以认为尚未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故公司对于该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未终止确认。

市场普遍认为“6+9”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信用等级较高，所以公司对“6+9”银行承兑的票据在已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非“6+9”银行承兑的票据不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背书或贴现的票据终止确认谨慎，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恰当。

四、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的性质、余额较高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主要性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	55.96	336.14	472.68
其中：厂房租赁相关保证金	49.50	327.83	327.83
售后回租保证金	-	-	139.80

如上表所示，2023年保证金减少主要是售后回租保证金到期所致；2024年保证金减少主要是公司原租赁的厂房分别于2024年1月及7月提前退租，根据退租协议，扣除违约金和租金后，出租方需退回租赁保证金49.50万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1月收回，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下述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

2、获取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及期后回款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逾期收款情况并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期后回款情况，结合账龄结构，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逾期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获取票据备查簿，确认应收票据备查簿记录的准确性，核查期末在手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4、通过企查查查询公司主要收款对象的信用情况，查阅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况；

5、了解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判断公司坏账政策是否合理；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结合账龄结构，判断公司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7、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检查票据信息记录的准确性；

8、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清单，结合承兑人及承兑人所属集团的信用等级，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9、获取其他应收款厂房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终止协议及退还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分析保证金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均已兑付或到期，无追索风险；公司应收逾期比例较高，主要系开票及客户请款流程周期较长，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收款对象整体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况；

2、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3、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均附追索权，期后票据均已兑付，已背书、质押、贴现的票据不存在被追偿的风险；

4、报告期内对“6+9”银行承兑的票据已终止确认，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对非“6+9”银行承兑的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未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恰当；

5、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变动主要是售后回租到期与厂房终止租赁导致，具有合理性。

## （2）关于期间费用率

①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③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④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摊的恰当性。

##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禄科技	期间费用	4,509.16	9,112.12	9,564.99
	营业收入	32,325.56	59,641.78	65,300.23
	期间费用率	13.95%	15.28%	14.65%
翰博高新	期间费用	17,275.70	31,178.46	31,564.85
	营业收入	103,041.34	216,291.31	220,715.15
	期间费用率	16.77%	14.42%	14.30%
行业均值	期间费用率	15.36%	14.85%	14.47%
公司	期间费用	2,935.93	3,536.66	3,157.78
	营业收入	18,168.06	23,403.79	19,627.42
	期间费用率	16.16%	15.11%	16.09%

注：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157.78 万元、3,536.66 万元和 2,935.9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09%、15.11%和 16.16%，相对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率较为接近。

区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1) 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禄科技	销售费用	1,310.27	2,754.02	2,905.00
	营业收入	32,325.56	59,641.78	65,300.23
	销售费用率	4.05%	4.62%	4.45%
翰博高新	销售费用	867.82	1,839.96	1,635.92
	营业收入	103,041.34	216,291.31	220,715.15
	销售费用率	0.84%	0.85%	0.74%
行业均值	销售费用率	2.45%	2.73%	2.59%
公司	销售费用	457.91	659.22	496.58
	营业收入	18,168.06	23,403.79	19,627.42
	销售费用率	2.52%	2.82%	2.5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天禄科技、高于翰博高新，主要由于天禄科技为保持对客户的开拓与维护，销售费用长期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而公司客户集中且较为稳定，出于经营方针考虑，选择更保守的销售策略，

故销售费用率较天禄科技更低；而翰博高新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之一，客户集中且订单规模较大，减少了销售费用支出，故销售费用率偏低。

综上，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 (2) 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禄科技	管理费用	2,069.89	3,984.65	4,252.24
	营业收入	32,325.56	59,641.78	65,300.23
	管理费用率	6.40%	6.68%	6.51%
翰博高新	管理费用	8,605.97	14,633.76	15,519.97
	营业收入	103,041.34	216,291.31	220,715.15
	管理费用率	8.35%	6.77%	7.03%
行业均值	管理费用率	7.38%	6.72%	6.77%
公司	管理费用	1,017.69	1,036.21	1,034.37
	营业收入	18,168.06	23,403.79	19,627.42
	管理费用率	5.60%	4.43%	5.2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报告期内，翰博高新和天禄科技员工人数分别维持在1500人以上和500人以上，管理人员占比分别为20%以上及10%以上；而公司员工人数在500人以下，管理人员占比小于10%，管理团队更为精简，因此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支出较同行业公司更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规模，具有合理性。

2024年上半年翰博高新管理费用率显著增加主要系业务发展导致的管理人员薪酬增加以及在建工程转固导致的折旧费增加，故其当期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 (3) 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禄科技	研发费用	1,713.34	2,932.53	2,834.44
	营业收入	32,325.56	59,641.78	65,300.23
	研发费用率	5.30%	4.92%	4.34%
翰博高新	研发费用	5,729.90	10,781.52	13,429.55
	营业收入	103,041.34	216,291.31	220,715.15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率	5.56%	4.98%	6.08%
行业均值	研发费用率	5.43%	4.95%	5.21%
公司	研发费用	1,028.84	1,502.85	1,277.83
	营业收入	18,168.06	23,403.79	19,627.42
	研发费用率	5.66%	6.42%	6.5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天禄科技和翰博高新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公司更大，此规模效应导致研发费用率相较公司偏低。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开发，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

#### (4) 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禄科技	财务费用	-584.34	-559.09	-426.68
	营业收入	32,325.56	59,641.78	65,300.23
	财务费用率	-1.81%	-0.94%	-0.65%
翰博高新	财务费用	2,072.01	3,923.22	979.40
	营业收入	103,041.34	216,291.31	220,715.15
	财务费用率	2.01%	1.81%	0.44%
行业均值	财务费用率	0.10%	0.44%	-0.10%
公司	财务费用	431.49	338.37	349.00
	营业收入	18,168.06	23,403.79	19,627.42
	财务费用率	2.37%	1.45%	1.7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于翰博高新，高于天禄科技主要系报告期内，天禄科技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金额较高，产生利息收入金额较高，加之天禄科技外币货币性项目较多，产生了较大汇兑收益，导致财务费用率为负数，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及运营资金需求较大，主要以债权融资方式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因此利息支出整体金额较高，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及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部分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二) 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4.03	48.92%	319.80	48.51%	286.95	57.79%
业务招待费	135.99	29.70%	239.85	36.38%	115.37	23.23%
折旧与摊销	60.86	13.29%	49.26	7.47%	49.16	9.90%
差旅费	17.37	3.79%	23.65	3.59%	19.36	3.90%
办公费	12.35	2.70%	15.09	2.29%	11.42	2.30%
股权激励	4.49	0.98%	6.73	1.02%	6.59	1.33%
其他	2.82	0.62%	4.83	0.73%	7.73	1.56%
合计	<b>457.91</b>	<b>100.00%</b>	<b>659.22</b>	<b>100.00%</b>	<b>496.5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96.58 万元、659.22 万元和 457.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3%、2.82%和 2.52%，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总体呈上涨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402.32 万元、559.65 万元和 360.03 万元，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1.02%、84.90%和 78.62%。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32.75%，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收入有所上升，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规模也同步上升所致。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5.15	35.88%	492.08	47.49%	469.75	45.41%
折旧与摊销	172.00	16.90%	87.48	8.44%	86.42	8.36%
中介机构费	96.28	9.46%	72.67	7.01%	98.27	9.50%
差旅费	33.26	3.27%	47.23	4.56%	29.89	2.89%
水电费	22.28	2.19%	41.74	4.03%	26.52	2.56%
保险费	18.07	1.78%	14.16	1.37%	14.22	1.37%
业务招待费	6.41	0.63%	6.93	0.67%	16.88	1.63%
办公费	106.87	10.50%	57.32	5.53%	32.05	3.10%
股权激励	146.03	14.35%	209.93	20.26%	249.56	24.13%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51.33	5.04%	6.69	0.65%	10.82	1.05%
合计	<b>1,017.69</b>	<b>100.00%</b>	<b>1,036.21</b>	<b>100.00%</b>	<b>1,034.3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34.37 万元、1,036.21 万元和 1,017.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7%、4.43%和 5.60%，占比相对稳定。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股权激励费用等构成，总体呈上涨趋势。

公司 2023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 2022 年度低，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订单增加，营业收入上涨，但公司管理人员等投入未明显增加所致。2024 年 1-8 月折旧摊销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在 2024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新厂房管理部门使用面积较原厂房占比更大，管理费用分摊的折旧费更多，且原厂房在 2024 年 7 月退租，2024 年 1-8 月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增加 104 万元。此外，因厂房搬迁，公司搬迁费及办公用品等支出增加，办公费和其他费用也有所上涨。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78.78	46.54%	670.34	44.60%	472.07	36.94%
物料消耗	283.32	27.54%	429.22	28.56%	411.64	32.21%
折旧与摊销	138.84	13.49%	219.50	14.61%	215.34	16.85%
动力消耗	47.94	4.66%	71.16	4.73%	51.41	4.02%
办公及水电费	36.93	3.59%	45.65	3.04%	49.84	3.90%
股权激励	21.71	2.11%	24.61	1.64%	42.63	3.34%
其他	21.31	2.07%	42.36	2.82%	34.90	2.73%
合计	<b>1,028.84</b>	<b>100.00%</b>	<b>1,502.85</b>	<b>100.00%</b>	<b>1,277.8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277.83 万元、1,502.85 万元和 1,028.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51%、6.42%和 5.66%，占比相对稳定。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和摊销等构成，总体呈上涨趋势。

2023 年度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度显著上涨，主要原因系出于满足

研发项目的需求，公司从外部招聘了数名研发人员，从事新产品和光学技术类研发工作，增加了研发投入。2024年1-8月，公司研发费用率较202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4年1-8月营业收入持续上涨，而研发投入较为稳定，导致研发费用率相对降低。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较为稳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二、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 （一）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情况			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情况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TBC 平板电脑导光板新产品开发	318.53	388.34	470.72	报告期内公司平板电脑导光板新产品开发储备数量分别为 52 个、39 个及 45 个；技术创新包括公司自主研发的双面微棱镜 VCUT 导光板技术等
2	NB 笔记本电脑导光板新产品开发	183.59	231.32	338.30	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导光板新产品开发储备数量分别为 28 个、18 个及 23 个；技术创新包括公司自主研发的超薄导光板压缩模技术等
3	车载显示模组导光板新产品开发	476.50	810.00	468.82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显示模组导光板新产品开发储备数量分别为 36 个、59 个及 53 个；技术创新包括公司自主研发的车载显示导光板面均匀性技术等
4	利用异形撞点和翻铸制程的高亮导光板技术开发	-	73.20	-	该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包括异型网点结构，使用撞点和翻铸工艺制程，搭配逆棱镜使用，通过光学仿真、异型撞点、翻铸工艺，实现高亮低功耗目标；该研发项目技术成果主要用于公司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车载显示领域高亮导光板产品
5	利用超精密加工	50.22	-	-	该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包括使用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情况			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情况
	实现车载主动防窥的技术开发				双层导光板来实现主动防窥方案，下层准直导光板+逆棱镜+防窥膜，主要实现防窥态功能，出光视角在+/-15度，上层导光板使用超精工艺，定制刀具将迎光角设定在35度左右，使其出光视角控制在20~40度，实现共享态；该研发项目技术成果主要用于公司车载显示领域导光板产品
合计		1,028.84	1,502.85	1,277.83	不适用

公司研发投入包括新产品研发及光学材料技术开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结合光学板材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同时开展现有产品的应用研究和新产品研发，综合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1,277.83万元、1,502.85万元及1,028.84万元，同期平板、笔记本电脑及车载显示领域新产品型号开发数量分别为116个、116个及121个。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坚持产品关键技术的自主开发研究工作公司并取得了多项创新成果。公司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先后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东莞市创新型企业等荣誉称号；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55项，发明专利13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2项。

## （二）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包括在职及离职）分别为55人、66人及60人，人员学历结构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大专	15	25.00%	22	33.33%	16	29.09%
高中及中专	30	50.00%	29	43.94%	24	43.64%
初中	15	25.00%	15	22.73%	15	27.27%
合计	60	100.00%	66	100.00%	55	100.00%

公司新产品开发环节主要分为光学研发部分及模具开发及调试部分，其中光学研发对研发人员的学历及专业背景有较高的要求；模具开发及调试主要从事新模具加工及新模具调试成型工作，对学历要求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学历结构较为稳定，与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具有匹配性。

### （三）公司研发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重视技术团队培养，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推动产品质量和品类的持续提升以及核心技术的积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源自于报告期及以前年度自身的研究成果，报告期内源于公司自有技术及研发成果的光学材料产品收入分别为 17,459.64 万元、21,254.09 万元、16,368.5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88.96%、90.82% 及 90.10%，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形成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较高，研发投入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 1.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47	50	48
公司总人数	379	315	288
研发人员占比	12.40%	15.87%	16.67%

#### 2.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中“企业研发人员，指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企业在职和外聘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为其提供直接服务的管理人员”；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中“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公司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公司的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上述规定。公司以员工所属部门及岗位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划分标准清晰。公司设立

了研发中心，下设光学技术部、光学开发部、模具部、开发试模部。其中，光学技术部主要工作为主持研发设计和导入光学新技术方案组织，并参与技术攻关，负责公司创新性新技术发展规划；光学开发部主要负责制订光学设计规范，评估分析新产品开发需求及方案设计，新产品的光学设计、模拟和优化，负责产品网点和微结构制作，全面监控产品开发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模具部主要负责新产品模具的设计及图纸制作、新模加工等；开发试模部主要负责新模具调试成型，配合模具部分析，检讨存在需改善的问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明确，范围清晰，公司不存在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不存在将非研发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

### 3.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年龄结构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40岁以上（含40岁）	20	42.55%	16	32.00%	11	22.92%
30-40岁（含30岁）	17	36.17%	18	36.00%	21	43.75%
30岁以下	10	21.28%	16	32.00%	16	33.33%
合计	47	100.00%	50	100.00%	48	100.00%

（二）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以员工所属部门及岗位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划分标准清晰。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设光学技术部、光学开发部、模具部、开发试模部，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不涉及分配的情形。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薪酬归属科目
张元立	董事长	主导公司运营与管理工作	管理费用
阮绪红	董事、经理	主导公司运营与管理工作	管理费用
张佳奕	董事	主导公司运营与管理工作	管理费用
吕培荣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导公司运营与管理工作	管理费用
黄爱群	董事	负责公司日常研发业务	研发费用
向艳方	监事会主席	负责跟进公司销售业务	销售费用

黄梦园	监事	负责跟进公司销售业务	销售费用
童存瑞	职工监事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业务	管理费用
李华	副经理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及客户对接	管理费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薪酬均只在单一科目中归集核算，不涉及分配的情形。其中，黄爱群虽身兼公司董事，但其主要职责为公司的研发总监，主要工作内容为负责公司日常研发业务，符合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其薪酬全部在研发费用核算。

#### 四、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归集公司研发中心进行研究与开发活动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折旧费用、技术服务费以及其他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支出；成本则主要归集公司日常经营所销售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可以明确区分，研发费用与成本可以准确划分，划分依据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中直接人工费用为生产制造环节人员薪酬。公司根据人事部门工资表核算每月生产人员薪酬并分配计入存货，最后随同产品销售结转为营业成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归集的是研发中心进行研究与开发活动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公司研发人员全部为专职人员，主要负责公司创新性新技术发展规划、新产品的光学设计、新模加工等，公司根据人事部门工资表核算每月研发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公司研发项目立项、结项等关键事项所需要的流程及分级审批制度；同时公司还制定了《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基本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研发费用和成本的归集及核算作了明确规定，并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计入研发费用，内控制度健全，运行有效，研发费用与成本之间划分准确。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归集与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区分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中的员工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与直接人工费的划分与核算准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计算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及结构，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学历结构情况，核实研发人员人数、薪酬总额，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架构图，并访谈研发总监，了解公司研发中心定位及各部门职责，了解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了解其日常工作内容；

3、访谈财务总监及研发总监，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核算方法、研发工作内容、研发人员是否专项任职、是否存在混岗的情况；

4、了解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工作内容，并对其薪酬计入相应期间费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5、获取公司工资表，检查薪酬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6、获取公司研发部门的内控制度，了解研发相关业务流程，分析公司划分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

7、了解研发人员实际工作情况，核查研发人员是否为专职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其他非专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混岗；

8、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清单，了解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情况；

9、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计算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0、获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表，对各费用中的重要费用，如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11、选取样本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原始单据进行检查，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无重大异常波动，销售费用波动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上涨导致；管理费用波动主要

系公司新厂房转固及搬迁导致的折旧摊销、办公费及其他费用上涨；研发费用波动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及收入持续上涨导致。报告期各期费用波动具有合理性；

3、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形成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较高，研发投入具有合理性；

4、公司按照相关规则认定研发人员，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归集合理；

5、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公司按照人员所属部门区分直接人工与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 **(3)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向陈媛媛、吕培荣拆出资金的性质、原因、借款期间、具体用途以及是否收取利息，如未收取，测算借款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②说明向阮绪红及童存瑞提供的备用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③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④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的还款安排，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向陈媛媛、吕培荣拆出资金的性质、原因、借款期间、具体用途以及是否收取利息，如未收取，测算借款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补充及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陈媛媛	吕培荣
拆出资金的性质	借款	借款
拆出原因	借款方资金紧张，且公司账面资金充足	借款方资金紧张，且公司账面资金充足
借款期间	2024. 5. 17-2024. 8. 30	2023. 10. 26-2023. 12. 2
具体用途	用于个人临时资金周转	用于个人临时资金周转
利息情况	未约定利息	未约定利息

鉴于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未计息，按资金拆出当月的 LPR 一年期利率测算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拆出本金	拆出当期 LPR 一年期利率	计息天数	测算公司应收利息	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
2022 年度	-	-	-	-	-	否
2023 年度	吕培荣	40.00	3.45%	37 天	0.14	否
2024 年 1-8 月	陈媛媛	6.00	3.45%	105 天	0.06	否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公司应收取利息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14 万元、0.0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均不及 0.01%。测算利息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经公司与资金往来关联方一致同意，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不计算利息。

前述资金拆借虽已经过公司财务总监或总经理审批并已归还公司，但其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个人用途，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因此前述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2024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

报告期期初至公司股改期间，公司由于未制定关于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相关的管理制度，存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的情况。2024 年 7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及防范资金占用做出了严格规定。自此，公司的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得到规范，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或其他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已于2025年1月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拆出资金具有偶发性，补充执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 二、说明向阮绪红及童存瑞提供的备用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阮绪红及童存瑞提供的备用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阮绪红	童存瑞
期初金额		2.05	0.08
2022年度	当期发放额	66.91	-
	当期报销额	66.91	-
	期末金额	-	0.08
2023年度	当期发放额	132.07	1.40
	当期报销额	132.07	1.00
	期末金额	-	0.48
2024年1-8月	当期发放额	59.00	4.00
	当期报销额	47.40	3.48
	期末金额	11.6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向阮绪红及童存瑞提供的备用金主要用于：①业务拓展中涉及的差旅费、餐饮费以及业务招待费等，②行政管理所需的培训费用、购买办公用品等开支；属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向阮绪红及童存瑞提供的备用金不存在被长期占用的情况，且上述备用金款项在申请借出时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公司向阮绪红及童存瑞发放的备用金不涉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自2024年7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公司逐渐加强备用金收支管理并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明确了备用金及报销的适用情况、审批流程以及备用金清理期限等要求，有效避免公司员工违规申领备用金或长期拆借备用金不及时还款或报销而导致资金占用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备用金的管理得到有效加强。

## 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一）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①	2,852.54	2,401.53	2,395.43
在手订单金额（含税）②	3,562.36	3,349.06	2,809.25
订单支持比例③=②/①	124.88%	139.46%	117.2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均大于存货余额，且呈逐年递增趋势，公司备货量也相应逐年提升，存货余额与订单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1-8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存货余额	2,852.54	2,401.53	2,395.43
营业成本	13,021.89	16,822.14	14,750.80
存货周转率	7.44	7.01	6.78
天禄科技存货周转率	5.49	6.50	5.38
翰博高新存货周转率	4.07	4.48	4.6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	4.78	5.49	5.03

注：2024年1-8月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存货周转、加强库存管理，将备货量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一般仅供2个月以内的出货量，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基于对行业前景及公司未来经营状况的预计，备货量较公司更高，故其周转率偏低。综上，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型存货的库龄、跌价准备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b>2024年8月31日</b>					
原材料	266.42	24.57	3.20	294.20	27.78
在产品	26.54	-	-	26.54	-
库存商品	1,715.34	214.72	121.51	2,051.57	301.32
发出商品	321.57	-	-	321.57	0.54
低值易耗品	158.66	-	-	158.66	7.83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合计	2,488.54	239.29	124.71	2,852.54	337.46
<b>2023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413.55	17.04	1.47	432.07	18.52
在产品	25.71	-	-	25.71	-
库存商品	1,455.25	227.87	39.11	1,722.23	286.48
发出商品	221.24	-	-	221.24	0.03
低值易耗品	0.28	-	-	0.28	0.02
合计	2,116.03	244.91	40.59	2,401.53	305.05
<b>2022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432.61	6.11	1.31	440.04	7.42
在产品	14.82	-	-	14.82	-
库存商品	1,441.72	171.57	6.62	1,619.92	190.47
发出商品	258.98	4.36	-	263.33	13.33
低值易耗品	57.33	-	-	57.33	3.46
合计	2,205.47	182.03	7.94	2,395.43	214.67

公司库龄结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各期末金额占比分别为92.07%、88.11%、87.24%。

##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3.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其中:

①呆滞或不良存货:公司结合实物状态及未来可变现的可能性等,对状态不良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②其他存货: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方法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天禄科技	<p>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翰博高新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由上表可知，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均在各期末对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天禄科技	2.47%	3.54%	2.49%
翰博高新	10.33%	8.67%	20.72%
平均值	6.40%	6.11%	11.61%
公司	11.83%	12.70%	8.96%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除2022年外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

司，主要系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因具体销售产品发生变化而长期未使用，经测试，公司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合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合理、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四、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的还款安排，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

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末长短期借款余额的还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本金及预计利息合计	半年以内	半年-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85.10	3,095.70	3,095.70				
长期借款	12,103.63	14,037.79	229.32	233.13	1,857.00	1,802.64	9,915.70
<b>合计</b>	<b>15,188.73</b>	<b>17,133.49</b>	<b>3,325.02</b>	<b>233.13</b>	<b>1,857.00</b>	<b>1,802.64</b>	<b>9,915.70</b>

注：公司部分借款利率为按年调整的浮动利率，上述利息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和截至 2024 年 8 月末的借款利率，模拟测算的未来各期需支付的利息金额。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上述短期借款已全部归还，不存在本金或利息无法偿还或延期支付的情况。公司长期借款的本金于 2025 年末开始陆续归还，贷款利息为按月支付，公司目前流动资产余额足以覆盖一年内的还款计划，不存在重大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 【中介机构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明细，了解资金拆借的性质、原因、金额、借款期间、具体用途等相关信息，对于未收取利息的拆借资金，测算借款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

2、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关联资金拆借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

3、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等，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4、取得并查阅公司向阮绪红及童存瑞发放备用金及报销情况的明细表；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并查阅公司《财务报销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向员工发放备用金的发生背景、审批流程及相关报销情况，分析相关合理性，评估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风险；

6、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表及在手订单明细表，了解公司备货周期，分析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

7、获取并复核存货库龄明细表，结合存货盘点情况，分析存货库龄结构是否合理；

8、获取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了解和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分析存货跌价计提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9、查阅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10、查看公司银行借款台账，检查公司借款合同及还款单据，了解公司银行借款的还款安排。

####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吕培荣、陈媛媛拆出资金且未收取利息的情况，相关事项已构成资金占用，但应计未计利息测算金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报告期内，公司已有效加强备用金的管理，公司向阮绪红及童存瑞提供的备用金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构成资金占用；

3、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4、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合理，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合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合理、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5、公司银行还款安排较为合理，不存在重大短期流动性风险。

#### **(4) 关于房地产投资**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持有湖北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并任监事，张元立配偶程丹杰持有湖北日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请公司：①说明实际控制人从事上述房地产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

司，是否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是否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帮助，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②结合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变动及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以及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从事上述房地产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是否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是否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帮助，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

####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从事上述房地产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房地产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经营内容
1	湖北日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元立的配偶程丹杰持股 60%并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房屋租赁
2	湖北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元立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商品房出售。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房屋租赁

截至本回复，以上两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房地产行业企业除房屋租赁业务外已不存在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或其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是否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是否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帮助，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导光板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

处地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不具备关联性或协同性。公司历史上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或为房地产业务提供帮助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亦不存在在公司完成挂牌后将其控制的湖北日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入公司或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或通过公司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房地产业务提供帮助的打算或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人及本人配偶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及修改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名称	张元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本人及本人配偶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元立承诺如下： 1、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不将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 2、本人不存在亦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 3、本人不存在亦不会利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变动及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以及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变动及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谷城县张家油坊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且已于

2024年5月30日注销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变动;  
相关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1	湖北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元立持股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9,010.67万元	107.48万元	1.19%
2	香港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阮绪红控制并任董事的企业	6.63万港元	6.94万港元	104.61%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负债,负债的形成系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其中湖北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仍在正常经营,且账面净资产充沛,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香港元立报告期内除帮助公司进行进出口贸易外无其他业务,截至本回复香港元立已无实际经营并正在履行注销程序,相关债务金额较低,其实际控制人阮绪红具备偿还能力。

## (二)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以及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大额债务情况

截至本回复,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大额债务(5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所示:

债务人	关联关系	债务情况及用途	债务余额	债务到期时间或相关约定	归还情况
阮绪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向张元立借款用于实缴公司注册资本及个人资金周转	723.00万元	公司上市后陆续归还	未届归还期限
程丹杰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的配偶	为湖北双虎机械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主债权余额为300万元	2026年1月到期	不存在债务逾期,未触发担保义务
陈媛媛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绪红的配偶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截至2025年3月,余额为519.54万元	2053年05月到期	按期归还
阮绪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绪红的兄弟	向阮绪红借款用于元立创投实缴出资	260.00万元	公司上市后陆续归还	未届归还期限
阮绪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绪红的兄弟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截至2025年2月,余额为152.67万元	2049年01月到期	按期归还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绪红、张元立及阮绪东已就各方之间的债务签订了《借款

协议》，协议约定上述借款可于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陆续归还，且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鉴于借款各方系亲属关系且阮绪红与张元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即使阮绪红、阮绪东未来因无法归还相关债务而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表决权转移，亦不会影响公司股控制权的稳定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的配偶程丹杰存在为湖北双虎机械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该笔贷款系程丹杰持股 60.00%的湖北日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房地产”）作为房地产开发公司没有权限在银行申请办理贷款，因此通过日升房地产股东何世翠持股 44.00%的湖北双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虎机械”）申请贷款，该笔借款由日升房地产提供不动产的抵押担保，并由日升房地产、何世翠、程丹杰等主体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该笔贷款暂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况。该笔贷款虽仍有 300.00 万元的余额尚未还清，但日升房地产的自有资金足以清偿该笔债务，程丹杰被动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且张元立、程丹杰夫妇具备偿还该连带债务的资金。因此程丹杰对双虎机械的保证担保不存在需通过质押公司股份用来偿还相关债务而造成公司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或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并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绪红的配偶陈媛媛存在尚未归还的大额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合计 519.54 万元，阮绪红、陈媛媛的平均合计月工资具备每月按期还贷的能力，短期内暂不存在无法归还相关债务的情况；同时其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存在房产抵押，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或需通过质押公司股份用来偿还相关债务而造成公司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或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并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绪红的兄弟阮绪东存在尚未归还的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152.67 万元，阮绪东的平均月工资具备每月按期还贷的能力，短期内暂不存在无法归还相关债务的情况；同时其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存在房产抵押，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或需通过质押公司股份用来偿还相关债务而造成公司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或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并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的风险。

综上，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债务对公司财务独立性及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

## 3.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司法冻结风险

截至本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股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实际控制人阮绪红的债务均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的借款以及其配偶的消费贷款及住房商业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中介机构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湖北日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湖北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及其配偶程丹杰进行访谈，了解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房地产投资主体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是否存在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的意图，以及是否曾经或将要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或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帮助；并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元立出具的《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人及本人配偶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3、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境内）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以及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了解其资产负债情况及经营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个人信用报告，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了解上述人员存在的大额债务情况、股票质押情况以及司法冻结情况；

5、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存在对外债务的，获取并查阅相关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或担保合同，以及相关人员的可供偿还债务的资产凭证（如购房

证明、最近一年工资水单或银行账户余额查询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房地产公司业务不存在关联性或协同性，截至本回复不存在将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的计划或安排；

2、实际控制人控股及参股的其他企业暂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大额债务，相关负债的形成均系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且相关房地产企业已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等存在较高财务风险较高的业务，实际控制人控股及参股的相关企业具备充分的偿还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股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阮绪红及其兄弟阮绪东之间的借款未届归还期限，短期内暂无需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的配偶对外的保证担保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绪红及其配偶、其兄弟对其名下的商业贷款具备偿还能力，不存在因债务违约而导致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元立光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未超过 7 个月，无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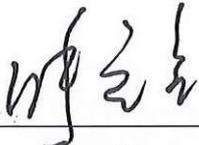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无需就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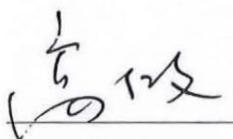
  
张元立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全体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仁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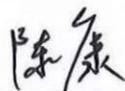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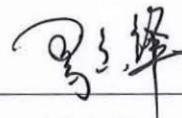
邱添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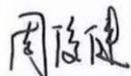
王涛



陈康



罗寅锋



周俊健

